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

项目名称：沙湾区太平镇水产品交易服务中心

建设单位：乐山吨吨饮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沙湾区太平镇水产品交易服务中心		
项目代码	2604-511111-04-01-655903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太平镇谭坝村		
地理坐标	(103 度 34 分 58.062 秒, 29 度 19 分 52.70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62 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 C1521 碳酸饮料制造; C1522 瓶(罐)装饮用水制造;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19 水产品加工 136; “十二 酒、饮料制造业”中“饮料制造”; “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沙湾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川投资备【2604-511111-04-01-655903】FGQB-0077 号
总投资(万元)	33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占比(%)	4.5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1802.5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场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拟建项目位于沙湾区沙湾区太平镇谭坝村。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氨气、VOCs、硫化氢、臭气浓度等，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的排放；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乡镇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谭坝村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处理后排入乡镇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谭坝村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乡镇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谭坝村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因此本项目不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统一供应，不涉及天然河道取水，因此本项目不涉及生态评价。综上，本项目不涉及专项评价的设置。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乐山市沙湾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规划批复：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乐山市市中区等 11 个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川府函〔2024〕144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乐山市沙湾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23 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乐山市市中区等 11 个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川府函〔2024〕144 号）。该批复原则同意《乐山市沙湾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据《乐山市沙湾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与该规划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 项目与《乐山市沙湾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		
	规划中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3.1 底线管控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执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经依法批准，应在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基础上，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原则，在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上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任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不动产证，本项目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保护管理制度。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城镇开发边界 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严格避让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高风险区、蓄滞洪区、地震断裂带、洪涝灾害风险区等不适宜城镇建设区域，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9.82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	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	符合

乐山市沙湾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3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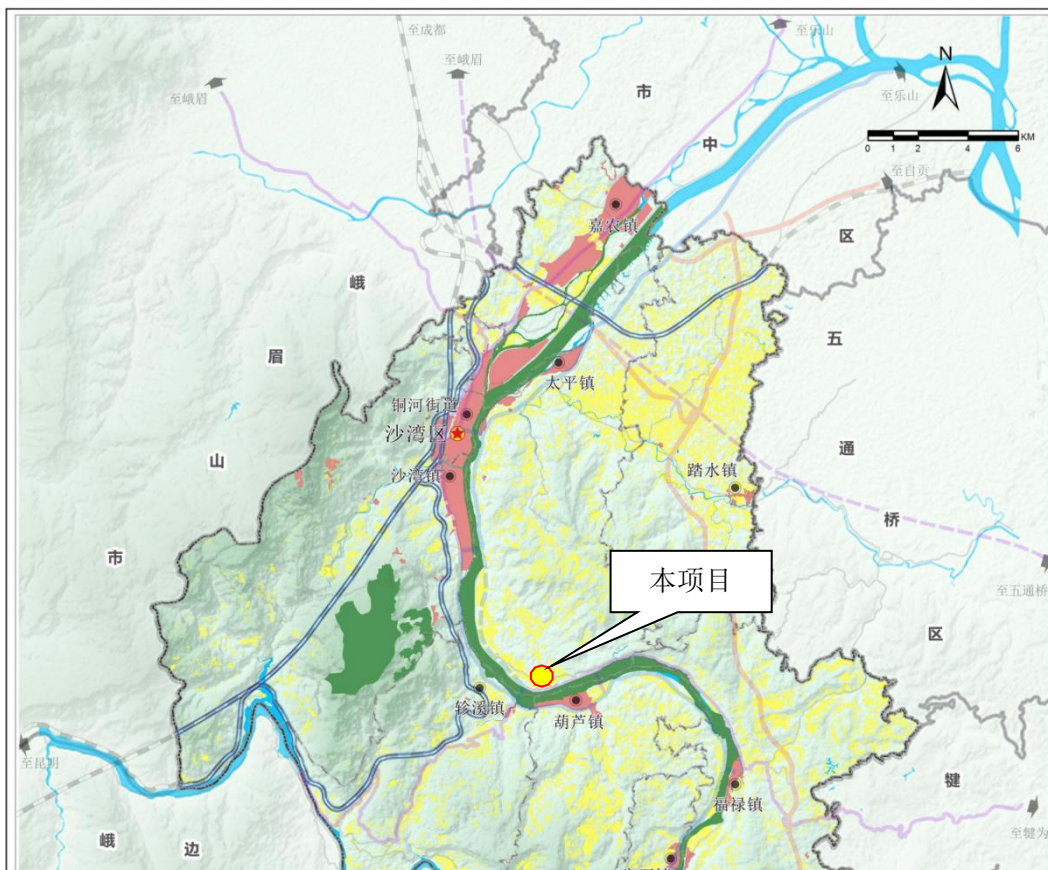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与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关系图

1、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本项目为鲟鱼深加工以及罐装水生产线,属于 C1362 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以及 C1522 瓶(罐)装饮用水制造。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产品均不属于产业政策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同时,本项目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沙湾区发展和改革局立项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604-511111-04-01-655903】FGQB-0077 号。

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规划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1) 规划及土地利用符合性分析

项目建设地点为沙湾区太平镇谭坝村,系租赁乐山市沙湾区农业农村局标准厂房进行建设,根据《不动产证》(川(2025)沙湾区不动产权第 0002241 号),本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性质符合要求。 (2) 与沙湾区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本报告中与《乐山市沙湾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符合性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沙湾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要求。 同时，沙湾区自然资源局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本项目符合沙湾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证明。 (3) 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符合性分析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中“3.1、选址”要求：“3.1.1、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如某地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用性存在明显的不利影响，且无法通过采取措施加以改善，应避免在该地址建厂；3.1.2、厂区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3.1.3、厂区不宜择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3.1.4、厂区周围不宜有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系租赁乐山市沙湾区农业农村局闲置厂房进行建设，该地块不属于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用性无明显的不利影响；该地块原为乐山市沙湾区农业农村局闲置厂房，不存在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厂区距离南面大渡河 348m，且厂区周边地势平整，厂区周边设有雨水沟，暴雨期间能够有效排水；项目地处农村地区，周边为居民居住点和农田、耕地，无工业企业存在；厂区周围不存在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因此本项目符合《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中“3.1、选址”要求 (2) 外环境相容性及选址合理性 ①外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沙湾区太平镇谭坝村，系租赁乐山市沙湾区农业农村局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根据现场踏勘，项目 500m 范围内外环境关系如下： 东侧：项目东面 12m 为 7 户谭坝村住户，砖混结构，朝向东，两层，高差+2m；东面 60m 为农田，高差-4m。 南侧：项目南面 12m 为 7 户谭坝村住户；18m 为乡村道路，与乡村道路相隔 37m 处为 10 户谭坝村住户，砖混结构，朝向东，两层，高差+1m；南面 62m 为农田
--	--

耕地；南面 153m 为 20 户谭坝村住户，砖混结构，两层，高差-3m。南面 270m 为沫江堰，高差+17m。南侧 348m 为大渡河，高差+25m。

西侧：西面 48m 为 5 户谭坝村住户，砖混结构，朝向东，两层，高差+1m；西面 66m 为谭坝卫生院，高差+2m；西面 148m 为谭坝村农田耕地。

北侧：项目北面紧邻农田耕地；北面 66m 为 3 户谭坝村住户，砖混结构，朝向南，两层，高差+1m；北面 82m 为乡村道路；与乡村道路相隔的是沙湾区谭坝学校，高差-7m。

东北侧：项目东北面 138m 为 12 户谭坝村住户，砖混结构，朝向东，两层，高差+2m；187m 为 60 户谭坝村李坝集中住户，砖混结构，高差+3m。

东南侧：项目东南面 41m 为沙湾区谭坝村邮政代办所，高差-5m；东南侧 95m 为农田耕地。

西北侧：项目西北面 78m 为 3 户谭坝村住户，砖混结构，朝向东，两层，高差+2m；项目东北面 120m 为 3 户谭坝村住户，砖混结构，朝向东，两层，高差+2m；

西南侧：项目西南面 62m 为 5 户谭坝村住户，砖混结构，朝向东，两层，高差+2m；187m 为 15 户谭坝村住户，砖混结构，朝向北，高差+3m。

项目四至关系如下表所示：

表 1-2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关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m	经营范围/性质
1	散居住户	东面	12	居民住宅
2	农田耕地	东面	60	农田
3	散居住户	南面	12	居民住宅
4	散居住户	南面	37	居民住宅
5	散居住户	南面	153	居民住宅
6	散居住户	西面	48	居民住宅
7	农田耕地	西面	148	农田
8	谭坝卫生院	西面	66	医院
8	散居住户	北面	66	居民住宅
9	谭坝学校	北面	107	已废弃
10	散居住户	东北面	138	居民住宅
11	散居住户	东北面	187	居民住宅
12	农田耕地	东南面	95	农田
13	散居住户	西北面	78	居民住宅
14	散居住户	西北面	120	居民住宅

15	散居住户	西南面	62	居民住宅
16	散居住户	西南面	187	居民住宅
17	集中住户	西南面	382	居民住宅
18	大渡河	南面	348	大河
19	沫江堰	南面	271	灌溉渠

本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域。运营期经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②项目与周边环境敏感点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区东侧、南侧及西侧谭坝村住户，废气包括鲟鱼加工废气以及罐装水生产废气，其中鲟鱼加工废气包括车间恶臭、喷雾干燥废气、筛分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锅炉烟气等，罐装水生产废气包括吹瓶废气，废气治理措施设置情况分别为：鲟鱼加工车间封闭，整体负压抽风+各主要恶臭产气设施呼吸口废气管道引至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处理后排放，喷雾干燥废气经管道输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筛分废气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后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各池体封闭，恶臭抽至酸碱喷淋洗涤塔处理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处理有组织排放，锅炉采用 SNCR 技术，燃烧烟气经管道输送至高效专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后通过 30m 排气筒排放）；罐装水生产废气（吹瓶废气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鲟鱼深加工和罐装水生产线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以及谭坝村污水处理站纳管标准后排入乡镇污水管网，最终由谭坝村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两生产线设备噪声以及运输车辆噪声，项目厂界设置围墙，车间封闭，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消声等降噪、减噪措施，根据预测，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经预测，周边住户处噪声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项目产生固废合理妥善处置，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同时，项目对周边 23 户住户以及沙湾区太平镇中心卫生院发放了公众参与意见表，根据收回的公众意见表，周边 23 户住户以及沙湾区太平镇中心卫生院均支持本项目建设。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采用相应治理措施进行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与周边环境敏感点相容。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各污染物及噪声厂界均能够达到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项目采取本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后，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与周边环境敏感点相容。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敏感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运营期经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因此，项目选址可行。

4、与《四川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川府发〔2024〕15 号）的符合性分析

《四川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中提出：“（一）严格产业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四川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四）加强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管控。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定期编制发布低(无)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目录。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低(无)VOCs 含量产品标识制度。实施重点领域原辅材料替代工程，到 2025 年，力争重点行业原辅材料替代比例在“十三五”末期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全面推广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涉 VOCs 工序环节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重点区域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本项目为鲟鱼深加工以及罐装水生产线，根据《四川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川发改环资函〔2024〕259 号），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

目；本项目鲟鱼深加工中“醇沉及酒精回收工序”以及罐装水生产线中“吹瓶”工序产生的废气 VOCs 含量较低。醇沉及酒精回收过程全封闭，出气口采用管道引致喷淋塔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吹瓶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四川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5、与《乐山市 2025 年打赢大气污染防治“翻身仗”工作方案》（乐环委办〔2025〕3 号）的符合性分析

《乐山市 2025 年打赢大气污染防治“翻身仗”工作方案》中提出：

“9.推进 VOCs 综合治理。（2）按行业对全市涉 VOCs 企业进行分类整治，具体由生态环境部门将动态清单按行业派发各牵头行业主管部门并进行整治到位，其中需对未安装治理设施的企业限期整改，对超标排放企业依法查处，对治理技术落后的企业推动升级改造。4 月底前对国控站点 10 公里范围内企业问题整治到位，5 月底前对国控站点 30 公里范围内企业问题整治到位，6 月底前对马边、峨边、沐川、金口河辖区企业问题整治到位，整治难度较大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整治时限。”

本项目为鲟鱼深加工以及罐装水生产线，鲟鱼深加工中“醇沉及酒精回收工序”以及罐装水生产线中“吹瓶”工序产生的废气 VOCs 含量较低。醇沉及酒精回收过程全封闭，出气口采用管道引致喷淋塔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吹瓶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四川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乐山市 2025 年打赢大气污染防治“翻身仗”工作方案》相关要求。

6、与长江保护有关规定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范围内，为此本评价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规财〔2017〕88 号）、《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环水体〔2018〕181 号）、《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等相关文件，对项目建设

符合性进行分析。

(1)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为了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促进资源合理高效利用，保障生态安全，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国家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该法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实施。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二十六条 国家对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实施特殊管制。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鲟鱼深加工以及罐装水生产线，不属于化工园区、化工项目、尾矿库。	符合
第四十七条 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鲟鱼深加工和罐装水生产线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以及谭坝村污水处理站纳管标准后排入乡镇污水管网，最终由谭坝村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目前，本项目正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符合
第四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本项目为鲟鱼深加工以及罐装水生产线，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鱼内脏废弃物、过滤固废残渣、收集粉尘、废弃布袋、废包装袋、废过滤膜、不合格品。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弃布袋、废包装袋、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鱼内脏废弃物、过滤固废残渣交由无害化公司处置；废过滤膜主要为废超滤膜、废纳滤膜，废过滤膜由厂家统一回收处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桶、氢氧化钠包装袋、废活性炭，危险废物分类收	符合

		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2) 与《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规财〔2017〕88号）符合性分析 本工程与国家环保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水利部《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规财〔2017〕88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具体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三、确立水资源利用上线，妥善处理江河湖库关系.....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强化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管理。根据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要求，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措施，切实监管入河湖排污口，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高耗水项目，本项目鲟鱼深加工和罐装水生产线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以及谭坝村污水处理站纳管标准后排入乡镇污水管网，最终由谭坝村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3	五、坚守环境质量底线，推进流域水污染系统防治中“（一）实施质量底线管理”中要求：以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为目标.....严格落实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要求。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有序推动工业园区水污染集中治理工作.....”	本项目位于乐山市沙湾区太平镇谭坝村，本项目鲟鱼深加工和罐装水生产线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以及谭坝村污水处理站纳管标准后排入乡镇污水管网，最终由谭坝村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4	七、强化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应对，严格管控环境风险中“（一）严格环境风险源头防控”中要求：.....禁止在长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四大家鱼”产卵场等管控重点区域新建工业类和污染类项目，现有高风险企业实施限期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四大家鱼”产卵场等管控重点区域。	符合
5	八、创新大保护的生态环保机制政策，推动区域协同联动实行负面清单管理。长江沿线一切经济活动都要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抓紧制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空间准入和环境准入的清单式管理要求。提出长江沿线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的岸线、河段、区域、产业以及相关管理措施。不符合要求占用岸线、河段、土地和布局的产业，必须	本项目为鲟鱼深加工以及罐装水生产线，不属于上述石油化工、煤化工等禁止建设的项目。	符合

	无条件退出。除在建项目外，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园区，严控在中上游沿岸地区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项目。严控下游高污染、高排放企业向上游转移。		
(3)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重大战略部署，抓好长江保护法贯彻落实，加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生态环境联防联控，根据国家《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等相关文件规定和一张负面清单管川渝两地的要求，结合四川省、重庆市实际特制定《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本项目与该实施细则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七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本项目位于乐山市沙湾区太平镇谭坝村，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第八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第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第十条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应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第十一条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应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第十二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第十三条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			

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第十四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距离东南面大渡河最近距离约 348m，不涉及占用河湖岸线，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	符合
第十五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且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类项目。	符合
第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本项目位于乐山市沙湾区太平镇谭坝村，本项目鲟鱼深加工和罐装水生产线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以及谭坝村污水处理站纳管标准后排入乡镇污水管网，最终由谭坝村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目前，本项目正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符合
第十七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第十八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第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鲟鱼深加工和罐装水生产线，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第二十条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且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位于乐山市沙湾区太平镇谭坝村，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三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命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级。			
第二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中的相关要求。			
(4) 与《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的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符合性分析			
文件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2022 年 12 月 1 日施行)	第六条 严格保护区为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水平延伸不少于八十米的区域，山区河段遇山而少于八十米的，为河道管理范围边界至第一山脊线之间的区域；严格保护区以外的区域为控制利用区。严格保护区、控制利用区的具体范围，由市人民政府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岛屿、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城镇建成区和大渡河金口河区、峨边彝族自治县河段的岸线保护控制区及其严格保护区、控制利用区，由市人民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另行划定。	本项目生产区与大渡河最近距离为 348 米。	符合
	第八条 控制利用区内的生产建设活动应当遵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规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由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根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满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规定。	
	第十二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三江岸线。 禁止在三江岸线二百米范围内建立畜禽养殖场（小区）、发展畜禽养殖专业户。 禁止在三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三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对于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既有建设项目，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建立逐步退出机制。	本项目不占用三江岸线；不涉及畜禽养殖，不属于尾矿库、化工园区、化工项目。	符合
	第十八条 严格保护区内不得违反三江岸线保护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新建、改建、扩建农房。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改建、扩建农房。	符合
	第十九条 禁止下列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的行为： （一）擅自设置排污口，非法排放污水，倾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 （二）非法砍伐、毁坏林木，破坏园林绿化等	本项目位于乐山市沙湾区太平镇谭坝村，本项目鲟鱼深加工和罐装水生产线生产废水及生活污	符合

		岸线景观； （三）擅自从事开山、采石、开矿、采砂等破坏地质环境的活动； （四）毁损步行道、骑行道，毁损或者擅自移动、拆除市政设施； （五）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以及谭坝村污水处理站纳管标准后排入乡镇污水管网，最终由谭坝村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本项目乐山市沙湾区太平镇谭坝村，不涉及砍伐、毁坏林木；不涉及开山、采石、开矿等禁止的行为。目前，本项目正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入河排污口在取得合法手续前禁止排污											
	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乐府规〔2024〕1号）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据《三江岸线保护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对三江岸线保护控制区范围内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实行分类管控。 三江岸线二百米范围内禁止建立畜禽养殖场（小区）、发展畜禽养殖专业户。对普通农户的少量畜禽养殖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养殖行为，督促引导农户对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禁止粪污直排外环境。 三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三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经有关部门认定可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的尾矿库改建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不属于尾矿库、化工园区、化工项目。	符合										
7、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查询 本项目位于沙湾区太平镇谭坝村，根据在四川政务服务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系统查询结果，本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 1 个，环境要素管控单元分区 6 个，具体见下表。 表 1-7 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名称</th><th>环境管控单元编码</th><th>行政区划</th><th>环境管控单元类型</th></tr><tr><td>1</td><td>沙湾区要素重点管控单元</td><td>ZH51111120001</td><td>乐山市沙湾区</td><td>城镇重点管控单元</td></tr></table>					序号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划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1	沙湾区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ZH51111120001	乐山市沙湾区	城镇重点管控单元
序号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划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1	沙湾区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ZH51111120001	乐山市沙湾区	城镇重点管控单元										

表 1-8 项目涉及要素管控单元一览表

序号	涉及环境要素管控分区名称	涉及环境要素管控分区编码	行政区划	环境要素类型	环境要素细类
1	沙湾区城镇开发边界	YS5111112530001	乐山市沙湾区	自然资源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2	沙湾区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YS5111112550001	乐山市沙湾区	自然资源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3	沙湾区其他区域	YS5111113110001	乐山市沙湾区	生态	一般管控区
4	大渡河-沙湾区-大渡河安谷电站大坝-控制单元	YS5111113210001	乐山市沙湾区	水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5	沙湾区城镇集中建设区	YS5111112340001	乐山市沙湾区	大气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6	大渡河江河湖库岸线其他区域	YS5111113610001	乐山市沙湾区	岸线	江河湖库其他区域

项目与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位置关系如下图：



图 1-2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位置关系图

其他符合性分析	(2)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表 1-9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乐山市普适性清单	沙湾区普适性清单	管控类别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沙湾区城镇空间 ZH51111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原则上禁止新建生产性企业，经论证与周边环境相容的涉及民生的工业企业除外； （2）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3）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化工、铅蓄电池制造等行业企业。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4）禁止在长江流域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严格控制在城镇空间范围内新布设工业园区。若新布局工业园区，应符合乐山市国土空间规划，并结合区域环境特点、三线成果、园区产业类别，充分论证选址的环境合理性； （2）长江流域河道采砂应当依法取得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严格控制采砂区域、采砂总量和采砂区域内的采砂船舶数量。 （3）对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现有工业企业，污染	沙湾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优化调整产业结构，严格高排放、高能耗项目环境准入要求； 禁止违规新增钢铁、水泥等行业产能。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加强区域大气污染治理，禁止违规新增钢铁、水泥等行业产能，推动大气深度治理改造；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2.加强非金属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系统推进矿山生态保护修复。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禁止在城镇用地布局规划确定的公共绿地、生态廊道内进行规模化建设开发，只允许必要的公共性园林式景观节点状服务休闲设施建设； 2、其他执行乐山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西进南拓、中心提升、优化西南、控制东部、完善北部；其他执行乐山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本项目产品为鲟鱼深加工及罐装水生产，为新建项目，位于沙湾区太平镇谭坝村，根据乐山市沙湾区农业农村局出具的《乐山市沙湾区农业农村局关于乐山吨吨饮品有限公司沙湾区太平镇水产品交易服务中心的相关说明》文件，本项目属于民生工程，同时，根据论证，本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本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高能耗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	符合

		物排放总量及环境风险水平只降不增，引导企业适时搬迁进入对口园区。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1）长江主要支流重点管控岸线：按照长江干线非法码头治理标准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等要求，持续开展长江主要支流非法码头整治； （2）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推动实施一批重污染企业搬迁工程；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城市钢铁企业要切实采取彻底关停、转型发展、就地改造、域外搬迁等方式转型升级； （3）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延伸至陆域 200 米范围内基本消除畜禽养殖场（小区）。 （4）加快现有高污染或高风险产品生产企业“退城入园”进度，逐步退出环境敏感区。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1）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重点管控岸线：加强滨水岸线管控，以生态保护为主基调，加快推进生态修复工作进程； （2）加大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调整力度，推动“公转铁”“公转水”和多式联运，推广节能和新能源车辆。到 2025 年，货运水运占比增加 67%。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1）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完成目标的，新建排放水污染的建设项目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 （2）对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施现役源 2 倍削减替代； （3）岷江干流及其支流执行总磷排放减量置换； （4）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	求：1、加强城乡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 2.纸浆造纸行业参考执行其行业资源环境绩效指标准入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要求：暂无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暂无 污染地块管控要求：暂无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暂无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加强大渡河良好水体保护，严格控制大渡河流域新建、扩建水环境风险突出项目。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地下水开采要求：/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执行乐山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焦化、化工、铅蓄电池制造、钢铁、水泥等行业企业；不涉及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本项目距离大渡河 348 米，不在长江主要支流重点管控岸线。本项目位于乐山沙湾区太平镇谭坝村，不位于城镇用地布局规划确定的公共绿地、生态廊道。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执行乐山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1、执行乐山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行业，鲟鱼深加工和罐装水生产线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生产车间恶臭废气、喷雾干燥废气、锅炉废气、吹瓶废气等，本项目运营期产	符合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现有及新建处理规模大于 1000 吨日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 2311-2016）；（2）市中区、五通桥区、沙湾区、犍为县、井研县、峨眉山市、夹江县属大气污染重点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和特别管控要求； （3）全市燃煤锅炉稳定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烟粉尘低于 10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低于 35 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低于 50 毫克立方米。全面落实各类施工工地扬尘防控措施，重点、重大项目工地实现视频监控、可吸入颗粒物（PM10）在线监测全覆盖。有序开展城市生活源 VOCs 污染防治；全面推广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涉 VOCs 工序环节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推进加油站按照《四川省加油站大气污染排放标准》要求安装油气处理装置。加大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城市配送、邮政快递、机场、铁路货场、重点地区港口等领域应用，地级以上城市清洁能源汽车在公共领域使用率显著提升，设区的市城市公交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到 2030 年，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 （2）加快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推进人工湿地等深度处理设施配套建设，进一步降低人口密集区污染入河负荷； （3）严格执行《关于实施第六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的通告》、《四川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办法》。加快淘汰老旧车辆。严禁排放不达标车辆跨区域转移，鼓励、引导老旧车等高排放车辆提前报废更新。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整治。推进不达标工程机械清洁化改造和淘汰；			值：/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1、执行乐山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生的废气实施现役源倍量削减替代；本项目鲟鱼深加工和罐装水生产线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以及谭坝村污水处理站纳管标准后排入乡镇污水管网，最终由谭坝村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执行执行总磷排放减量置换；本项目锅炉采用 SNCR 技术，燃烧烟气经管道输送至高效专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	--	--	---	--	--

	（4）深化扬尘污染治理。建筑施工工地全部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施工场地全部安装高空作业雾炮和围挡喷淋装置、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监测数据与市、县主管部门联网。严格堆场规范化全封闭管理； （5）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整治。全面淘汰开启式干洗机；推广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建筑涂料、油墨、木器涂料、胶黏剂等产品；全面推广汽修行业使用低挥发性涂料，采用高效涂装工艺，完善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取缔露天和敞开式汽修喷涂作业；全面推进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改造，回收率提高到 80%以上；开展餐饮、食堂、露天烧烤专项整治 （6）到 2023 年底，市级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 92%、县级城市达 85%。到 2030 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达 100%，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 100%，危废处理率 100%。 （7）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时，建设单位应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合理确定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等的防噪声距离，落实隔声减噪措施。 （8）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商铺、办公楼等建筑物不得在午、夜间进行产噪装修作业，在其他时间进行装修作业的，应当采取噪声防治措施。 （9）乐山市 2024 年 12 月前，城市建成区新增或更新的环卫（清扫车和洒水车）、邮政、城市物流配送车辆，新能源车比例达到 80%；城市建成区新增及更新的公交、出租汽车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比例不低于 80%；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群团组织新增及更新车辆，新能源车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30%。 （10）乐山市城市主要道路“水洗机扫”全覆盖，城市及县城建成区主干道机扫率达到 100%。持续实行道路扬尘“以克论净”月通报考核，主城区及周边道路扬				（GB13271-2014）后通过 30m 排气筒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和污染地块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四川省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四川省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等要求； 其他执行乐山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本项目为鲟鱼深加工和罐装水生产线，本项目不涉及五类重金属企业、不涉及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乐山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地下水开采要求：/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1、禁燃区内禁止审	本项目鲟鱼深加工和罐装水生产线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	符合	

	尘清扫量≤10 克平方米，重点区域各类道路（公路）扬尘清扫量≤20 克平方米。 （11）乐山市 2023 年 12 月前，推进中心城区国控站点周边 10km 砖瓦企业无组织排放、隧道窑烟超低排放改造，排放标准达到颗粒物≤10mgm³、二氧化硫≤35mgm³、氮氧化物≤50mgm³。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对南、西部“战区”域范围内峨胜水泥、德胜水泥、永祥新材料等 8 家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排放标准达到颗粒物≤10 mgm³、二氧化硫≤35mgm³、氮氧化物≤50mgm³；完成市中区、沙湾区、井研县和峨眉山市 42 家铸造行业企业电炉烟气深度治理，排放标准达到颗粒物≤15mgm³，重点整治无组织排放治理及炉窑烟气治理，实现煤粉、膨润土、硅砂等粉状物料应袋装或罐装，并储存于半封储库、堆棚及以上措施，易产生粉尘部位（浇铸、打磨等工序）必须安装二次除尘设施，做到应装尽装，并确保二次除尘设施正常运行。2024 年 8 月前，推进年产能在 150 万平方米以上的陶瓷企业喷雾干燥工序使用天然气或完成深度治理，排放标准达到颗粒物≤15mgm³、二氧化硫≤30mgm³、氮氧化物≤80mgm³、氨逃逸≤8mgNm³ 的标准；推进东、北部“战区”年产能在 150 万平方米以上的重点陶瓷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轮道窑全部安装完成 SCR 脱硝设施，并稳定运行，排放标准达到颗粒物≤10mgm³、二氧化硫≤30mgm³、氮氧化物≤80mgm³。 环境风险防控：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现有涉及五类重金属的企业，严控污染物排放，限时整治或搬迁； （2）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天然（页岩）气开采、铅蓄电池、汽车制造、农药、危			批（核准、备案）、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等各类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2、其他执行乐山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标准》 （GB46817-2025）以及谭坝村污水处理站纳管标准后排入乡镇污水管网，最终由谭坝村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锅炉采用 SNCR 技术，燃烧烟气经管道输送至高效专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后通过 30m 排气筒排放），因此不属于高污染燃料。	
--	--	--	--	---	---	--

	废处置、电子拆解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应按相关要求进行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城镇园林绿化、河湖景观、环境卫生、消防等市政用水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鼓励园林绿化采用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方式。洗浴、洗车、游泳场馆等场所应当采用低耗水、循环用水等节水技术、设备和设施。餐饮、娱乐、宾馆等服务型企业应当优先采用节水型器具和设备，逐步淘汰耗水量高的用水器具和设备； （2）鼓励生活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鼓励经处理符合使用条件的生活污水用于城市杂用、工业生产、景观用水、河道补水等方面，提高生活污水再生利用效率。 地下水开采要求：/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1）依据大气污染防治和环境改善的目标，强化区域能源结构优化调整，科学合理地进行分阶段、分区域禁煤； （2）工业重点管控单元外重点行业新建项目需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现有项目碳排放强度下降率需大于全社会碳排放强度下降率。 禁燃区要求： （1）禁燃区禁止审批（核准、备案）、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等各类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2）禁止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销售、燃用各类高污					
--	--	--	--	--	--	--

		染燃料。					
表 1-10 本项目要素管控单元分区符合性分析							
要素管控 单元名称	单元编码	管控类别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项目对应情况 介绍	符合性 分析
沙湾区城 镇开发边 界	YS511111 2530001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以城镇开发建设现状为基础，综合考虑资源承载能力、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城乡统筹、城镇无序蔓延。科学预留一定比例的留白区，为未来发展留有开发空间。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违法违规侵占河道、湖面、滩地。 2.城镇开发边界调整报国土空间规划原审批机关审批。			本项目位于乐山沙湾区太平镇潭坝村，本项目产品为鲟鱼加工及罐装水生项目，根据沙湾区农业农村局出具的证明，本项目为民生工程；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未侵占违规侵占河道、湖面、滩地。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 /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			/	/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 污染地块管控要求 /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	/
		资 源 开 发	土地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本项目位于乐	/

			效率要求	土地资源开发利用量不得超过土地资源利用上线控制性指标。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地下水开采要求 /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山沙湾区太平镇潭坝村，系租赁乐山市沙湾区农业农村局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根据《不动产证》（川（2025）沙湾区不动产权第0002241号），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沙湾区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YS5111112550001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 /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		/	/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 污染地块管控要求 /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土地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土地资源开发利用量不得超过土地资源利用上线控制性指标。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本项目位于乐山沙湾区太平镇潭坝村，系租	符合

				地下水开采要求 /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赁乐山市沙湾区农业农村局闲置厂房进行建设, 根据《不动产证》(川(2025)沙湾区不动产权第0002241号), 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不新增占地	
沙湾区其他区域	YS5111113110001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 /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		/	/
		环境风险防控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 污染地块管控要求 /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地下水开采要求 /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
	YS5111113210001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再新建、改扩建开采规模在 50 万吨年以下的磷矿, 不再新建露天磷矿。		本项目位于乐山沙湾区太平	/

	湾区-大渡河安谷电站大坝-控制单元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镇谭坝村，本项目产品为鲟鱼深加工及罐装水生产，不属于磷矿开采项目。	符合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持续推进环保基础设施补短板，完善污水收集处理系统。 2、保障乡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顺畅运行。 3、推进污水直排口排查与整治，落实“一口一策”整改措施。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要求，加强入河排污口登记、审批和监督管理。 2、强化流域内工业点源、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运行监管，避免偷排、漏排。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 推进农村污染治理，稳步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适当预留发展空间，宜集中则集中，宜分散则分散。大力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减量 和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选择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模式。严格做好“农家乐”、种植采摘园等范围内的生活及农产品产生污水及垃圾治理。 以环境承载能力为约束，合理规划水产养殖空间及规模；推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加强渔业生产过程中抗菌药物使用管控。推进水产养殖治理，水产养殖废水应处理达到《四川省水产养殖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排放；实施池塘标准化改造，完善循环水和进排水处理设施；推进养殖尾水节水减排。 以环境承载能力为约束，合理规划畜禽养殖空间及规模；推进畜禽粪污分类处置，根据排放去向或利用方式的不同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不断提高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及利用水平；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4、推进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逐步推进农田径流拦截及治理。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	本项目位于乐山沙湾区太平镇谭坝村，本项目产品为鲟鱼深加工及罐装水生产， 本项目鲟鱼深加工和罐装水生产线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以及谭坝村污水处理站纳管标准后排入乡镇污水管网，最终由谭坝村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不涉及水产养殖、	

					畜禽养殖；本项目不涉及化肥、农药的使用。	
			环境风险 防控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 污染地块管控要求： 进一步完善工业企业和矿山环境风险防范和管理体系建设，开展企业风险隐患排查与风险评估，增强企业的环境风险意识，守住环境安全底线。落实“一河一策一图”风险管理和应急响应方案，提升风险应急管理水平。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本项目单位采取有效的预防、应急措施，避免泄漏事故的发生，并从各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落实本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保证应急响应系统在事故状态下立即启动，加强管理，同时定期检验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当出现事故时要采取紧急的工程应急措施，可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符合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强化种植业节水；推进农村污水分质资源化利用。 地下水开采要求 /	本项目位于乐山沙湾区太平镇谭坝村，本项	符合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目为鲟鱼加工 及罐装水生产 项目，不涉及种 植业	
沙湾区域 城镇集中建 设区	YS511111 2340001	空间布局 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	/
		污染物排 放管控	机动车船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1、加大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调整力度，推动“公转铁”“公转水”和多式联运，推广节能和新能源车辆。到 2025 年，货运水运占比增加 67%。 2、乐山市 2024 年 12 月前，城市建成区新增或更新的环卫（清扫车和洒水车）、邮政、城市物流配送车辆，新能源车比例达到 80%；城市建成区新增及更新的公交、出租汽车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比例不低于 80%；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群团组织新增及更新车辆，新能源车辆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30%。 扬尘污染控制要求 1、乐山市城市主要道路“水洗机扫”全覆盖，城市及县城建成区主干道机扫率达到 100%。持续实行道路扬尘“以克论净”月通报考核，主城区及周边道路扬尘清扫量 10≤10 克平方米，重点区域各类道路（公路）扬尘清扫量≤20 克平方米。 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乐山沙湾区太平镇潭坝村，本项目物料公路运输使用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等清洁运输方式比例不低于 80%。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 污染地块管控要求/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	/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地下水开采要求 /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

	大渡河江湖库岸线其他区域	YS5111113610001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岸线资源一般管控区-岸线保留区:1.对河势变化剧烈的河段,规划期内暂不开发利用。 保留区内涉及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以及国家湿地公园、森林公园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区、地质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核心区和缓冲区等生态敏感区,但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禁止建设与各区相应法律法规不符合的项目。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岸线资源一般管控区-岸线保留区: 为规划工程预留的岸线保留区,因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确需开展的重要基础设施建设,在不影响规划工程未来建设、以及防洪、供水、生态安全的前提下,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河道内建设项目相关审批程序。 为满足生活生态岸线开发需要划定的岸线保留区,除建设生态公园、江滩风光带等项目外,不得建设其他生产设施。对虽具备开发利用条件,但现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对较低,暂无开发利用需求的岸段,今后因经济社会发展确需开发利用的,经充分论证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可根据所在河段实际情况并参照岸线控制利用区或开发利用区管控要求进行管理。 岸线资源一般管控区-岸线开发利用区: 符合《长江保护法》《水法》《防洪法》《环境保护法》《港口法》《航道法》《河道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不影响防洪、航运安全、河势稳定、水生态环境的情况下,根据岸线保护要求和沿河(湖泊)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依法依规履行水行政许可相关手续后,科学合理地开发利用。 2.符合依法批准的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须统筹协调与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取水口、排污口及应急水源地布局规划,航运发展规划,港口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关系,充分考虑与附近已有涉水工程间的相互影响,合理布局,按照“深水深用、浅水浅用”、“节约、集约利用”的原则,提高岸线资源利用效率,充分发挥岸线资源的综合效益。	本项目位于乐山沙湾区太平镇潭坝村,本项目为鲟鱼加工及罐装水生产项目,本项目距离348m,不位于岸线资源一般管控区-岸线保留区、利用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	/	/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 /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		
			环境风险 防控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 污染地块管控要求 /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地下水开采要求 /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

综上，本项目符合乐山市及沙湾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3) 与《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 年版）的通知》（乐府发〔2024〕10 号）符合性分析

乐山市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发布了《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 年版）的通知》（乐府发〔2024〕10 号），根据通知，全市行政区域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划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三类共 64 个环境管控单元。

（一）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保护红线为基础，同时涵盖自然保护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全市共划分优先保护单元 26 个。

（二）重点管控单元。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压力大、资源能源消耗强度高、污染物排放集中、生态破坏严重、环境风险高的区域为主体，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工业重点管控单元和要素重点管控单元，由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产业功能区等组成，全市共划分重点管控单元 33 个。

（三）一般管控单元。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全市共划分一般管控单元 5 个。

根据《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 年版）的通知》（乐府发〔2024〕10 号），本项目涉及环境综合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与乐山市、沙湾区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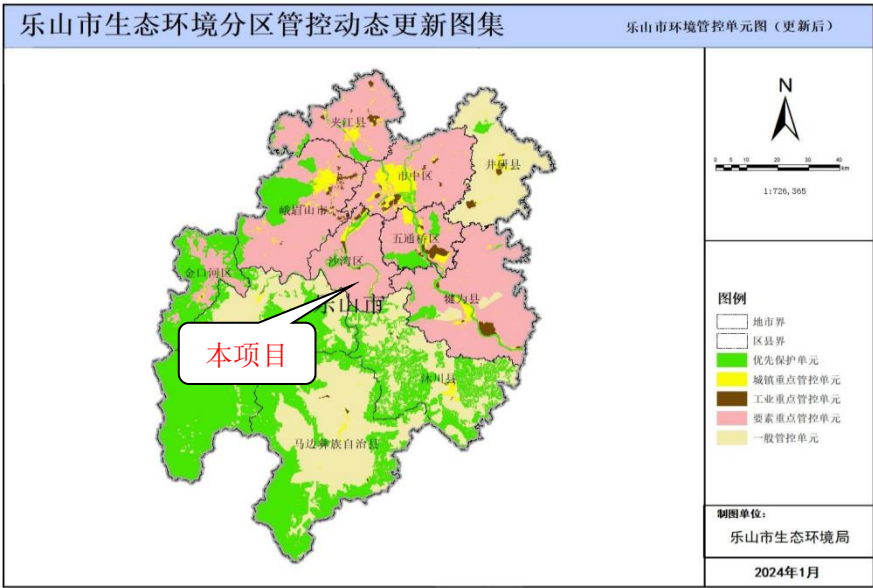


图 1-3 乐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表 1-11 与乐府发〔2024〕10 号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管控要求：重点管控单元中，应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突出等问题，制定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位于乐山市沙湾区太平镇谭坝村，本项目鲟鱼深加工和罐装水生产线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以及谭坝村污水处理站纳管标准后排入乡镇污水管网，最终由谭坝村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鲟鱼加工车间封闭，整体负压抽风+各主要恶臭产气设施呼吸口废气管道引至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 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处理后排放，喷雾干燥废气经管道输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筛分废气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后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各池体封闭，恶臭抽至酸碱喷淋洗涤塔处理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 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处理有组织排放，锅炉采用 SNCR 技术，燃烧烟气经管道输送至高效专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后通过 30m 排气筒排放；罐装水生产废气（吹瓶废气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符合
乐山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1. 对化工、钢铁、水泥、陶瓷、造纸、铁合金、砖瓦等重点行业提出严格资源环境绩效水平要求。 2.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鼓励现有化工企业逐步搬入合规园区。 3. 按照工业总体布局，推进城区以及布局不合理的高排放、高能耗企业“退城入园”，引导企业在搬迁改造中压减低端、低效、负效产能。	1、本项目为鲟鱼及灌装水生产项目，不属于化工、钢铁、水泥、陶瓷、造纸、铁合金、砖瓦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3、本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高耗能项目； 4、本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高耗能项目，项目生产不适用煤炭； 5、本项目为鲟鱼及灌装水生产项目，位于沙湾区太平镇谭坝村，符合园区要求符合区域产业准入清单； 6、本评价要求按政府部门要求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7、本项目不属于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牲畜养殖项目； 8、本项目锅炉采用 SNCR 技术，燃烧烟气	符合

	4. 严格控制高排放、高能耗项目准入；严格执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执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要求。 5. 引进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和区域产业准入清单要求。 6. 深化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加强川渝地区联防联控。强化重污染天气区域应急联动机制，深化区域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 7. 现有处理规模大于 1000 吨/日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以及存栏量≥300 头猪、粪污经处理后向环境排放的畜禽养殖场，应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1/2311—2016）相关要求。 8. 市中区、五通桥区、沙湾区、犍为县、井研县、夹江县、峨眉山市的现有企业执行相应行业以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全市燃煤锅炉稳定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烟粉尘低于 10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低于 35 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低于 50 毫克/立方米。 9. 严禁新增钢铁、电力、水泥、玻璃、砖瓦、陶瓷、焦化、电解铝、有色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持续推进水泥、陶瓷、砖瓦、铸造、铁合金、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深入推进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持续推进陶瓷行业（喷雾干燥塔）清洁能源改造工程，加快推进五通桥涉氨排放化工企业氨排放治理。	经管道输送至高效专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后通过 30m 排气筒排放），经计算项目锅炉符合超低排放限值要求； 9、本项目为鲟鱼及灌装水生产项目，不属于化工、钢铁、水泥、陶瓷、造纸、铁合金、砖瓦项目。	
	沙湾区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1. 优化调整产业结构，严格高污染、高能耗项目环境准入要求。 2.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3. 加强区域大气污染治理，禁止违规新增钢铁、水泥等行业产	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3、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等项目； 4、本项目不属于水环境风险突出项目； 5、本项目不属于矿山开采项目； 6、本项目不属于纸浆造纸项目。	符合

	能，推动大气深度治理改造；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4. 加强大渡河良好水体保护，严格控制大渡河流域新建、扩建水环境风险突出项目；加强城乡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 5. 加强非金属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系统推进矿山生态保护修复。 6. 纸浆造纸行业参考执行其行业资源环境绩效指标准入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 年版）的通知》（乐府发〔2024〕10 号）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水产业是四川的特色优势产业，省委省政府和各级地方政府高度重视水产业的发展，出台了许多支持水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大力扶持水产业的发展，鲟鱼是四川水产支持的重点对象。《四川省渔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明确渔业发展的重点任务就是依托水域资源优势，宜渔则渔，引导农户依法采取多种方式流转承包地，建设适度规模化养殖基地。提出要大力发展现代渔业养殖业，在盆地山区，以发展池塘健康养殖和水库生态养殖为主，重点发展鲢鳙、鲟等冷水性、亚冷水性鱼类和优质大宗水产品。 沙湾区依托大渡河优质冷水资源，大力发展鲟鱼养殖项目，目前已建成鲟鱼养殖基地两座，鲟鱼养殖规模预计超 20 万尾。在获得珍贵食材—鱼子酱的同时，为了充分体现鲟鱼的附加值，提升产品竞争力，沙湾区拟建设鲟鱼加工全链条产业链，即“育苗—养殖—加工—研发—销售”全产业链，发展鲟鱼加工项目。 乐山吨吨饮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食品加工的企业，成立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主要经营范围“饮料生产；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销售等”，为抓住市场机遇，公司结合沙湾区渔业养殖业前景，在沙湾区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拟在沙湾区谭坝村建设“沙湾区太平镇水产品交易服务中心”，建设内容为“项目租赁沙湾区农业农村局标准厂房，建设鲟鱼加工生产线、罐装水生产线，年产鱼子酱 24 吨、蛋白肽粉 7 吨、硫酸软骨素 1 吨、油脂 10 吨、纯净水 3000 吨，碳酸饮料 1800 吨。”，为鲟鱼在乐山市及周边地区的产业化开发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和四川省的相关农业产业政策，也将促进乐山市乃至全省水产业快速发展，带动当地鲟鱼养殖业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提高我国农产品的国际竞争力，为当地富余劳动力提供就业岗位，实现规模化、专业化和集约化经营，达到提高农业效益、增加农民收入的目的。 目前，该项目已获得沙湾区发展和改革局立项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604-511111-04-01-655903】FGQB-0077 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
------	--

	条鲟鱼深加工生产线、新建一条罐装水生产线”，预计年产鱼子酱粗品 24t、蛋白肽粉 7t、硫酸软骨素 1t、纯净水 600 万瓶、碳酸饮料 600 万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16 号）鲟鱼加工属于“十、农副食品加工业”中“19 水产品加工”中的“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罐装水生产属于“十二 酒、饮料制造业”中“饮料制造”，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塑料瓶生产属于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16 号）中“建设项目涉及本名录中两个及以上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乐山吨吨饮品有限公司委托乐山市四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编制。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积极开展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整理工作。在掌握了充分的资料数据基础上，对有关环境现状和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按照国家有关环评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地点、性质 项目名称：沙湾区太平镇水产品交易服务中心 建设单位：乐山吨吨饮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太平镇谭坝村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总投资：3300 万元 建设内容：新建一条鲟鱼深加工生产线、新建一条罐装水生产线。鲟鱼深加工生产线包括鲟鱼宰杀及鱼子酱初加工、蛋白肽粉、硫酸软骨素生产等工艺流程，年产粗品鱼子酱 24t、蛋白肽粉 7t、硫酸软骨素 1t、油脂 10t；灌装水生产线采用 RO 工艺生产纯净水、碳酸饮料，年产纯净水 600 万瓶、碳酸饮料 600 万瓶。
--	---

3、产品方案和产品规模

本项目为鲟鱼深加工生产线及罐装水生产线，主产品为蛋白肽粉、硫酸软骨素、纯净水、碳酸饮料，副产品为油脂，本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表 2-1、2-2。

表 2-1 鲟鱼加工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性状	规格	年设计产能（吨）	备注
1	主产品	蛋白肽粉	粉状	执行《鲟鱼软骨肽》（Q/HHZG 0009 S-2025）企业标准，具体见表 2-3	7	2400g/包
2		硫酸软骨素	粉状	执行 GB 1903.2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硫酸软骨素》中相关指标要求，具体见表 2-4	1	9.4g/包
3		鱼子酱	半固体颗粒	执行 SC/T 3905-2025《鲟鱼子酱》中相关指标要求	24	50g/盒
4	副产品	鱼油脂	液体	执行《饲料卫生标准》（GB 13078）	10	2000g/桶
合计	/	/		/	42	/

表 2-2 罐装水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m ³ /a）	执行标准
纯净水	500mL	3000	国家标准 GB71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碳酸饮料	300mL	1800	
合计	/	4800	

本项目蛋白肽粉参照执行《鲟鱼软骨肽》（Q/HHZG 0009 S-2025）企业标准及相关食品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2-3 鲟鱼肽产品质量标准

检测项目	质量要求	检测方法
外观	白色或淡黄色粉末，无结块、无异味	感官观察
分子量分布	≤1000Da 占比≥90%，	液相色谱法
蛋白质含量（干基）	≥90%	凯氏定氮法
水分	≤8%	烘干法
微生物指标	菌落总数≤100CFU/g，大肠菌群未检出，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未检出	微生物培养法

重金属	铅≤0.5mg/kg, 汞≤0.1mg/kg, 镉≤0.1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
水溶性	≥95%	溶解试验

本项目硫酸软骨素执行 GB 1903.2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硫酸软骨素》中相关指标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2-4 硫酸软骨素产品质量标准

检测项目	质量要求	检测方法
外观	白色或淡黄色粉末，无结块、无异味	感官观察
纯度	≥90%	液相色谱法
灰分	≤5%	灼烧法
水分	≤8%	烘干法
微生物指标	菌落总数≤100CFU/g， 大肠菌群未检出， 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未检出	微生物培养法
重金属	铅≤0.5mg/kg， 汞≤0.1mg/kg， 镉≤0.1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

本项目鱼子酱执行 SC/T 3905-2025 《鲟鱼子酱》中相关指标要求，集体见下表：

表 2-5 鱼子酱产品质量标准

检测项目	质量要求	备注
盐分	3.0%～5.0%	马洛索低盐工艺
水分	50%～65%	水分过高易软烂变质
挥发性盐基氮	≤10 mg/100g	新鲜度核心指标，超量代表腐败
组胺	≤200 mg/kg	生食水产强制限值
净含量	符合 JJF 1070	平均净含量不低于标示，单件不低于标示 95%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为鲟鱼深加工生产线以及罐装水生产线。两条生产线主要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办公生活设施以及环保工程等项目组成，两项目在运营期的项目组成及主要的环境问题如下表所示：

表 2-6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表

类别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主要环境问题	
			施工期	运营期

	主体工程	1#鲟鱼宰杀及鱼子酱生产车间		钢架结构，1F，层高 10m，占地 500m ² ，分区设置生产区、成品库房。生产区位于厂房中部，从北向南依次设置鲟鱼筛选间、取卵间、除杂间、拌盐间、装罐间、包装车间等，年产鱼子酱 24t。	施工期 施工 废气、 废水、 噪声、 固废等	废气、 噪声、 废水、 固废
		2#灌装水生产车间		钢架结构，1F，层高 10m，占地 500m ² ，分区设置生产区、成品库房、辅助生产区、锅炉房。生产区位于厂房中部，从北向南依次设置调配和水处理间、吹瓶间、灌装间、包装车间等，采用吹瓶、调配、灌装、灯检等生产工艺，年产纯净水 600 万瓶，碳酸饮料 600 万瓶		废气、 噪声、 废水、 固废
		3#鲟鱼加工生产车间		占地约 500 m ² ，全封闭彩钢结构，地面硬化，设置碎骨机 1 台、2 台脱碳过滤机、1 套 RO-水处理系统、1 套 CIP-清洗系统、1 套醇沉系统、1 套干燥系统、1 台超滤机组、1 台纳滤机组、1 台浓缩机组、2 台超滤前罐、2 台纳滤前罐、1 台浓缩前罐、1 台杀菌前罐、1 台杀菌机、1 台无菌罐 3 套酶解脱色装置、1 套毛油装置等及其配套设施设备。外购宰杀后的冷冻鲟鱼经缓化、破碎、提取酶解、脱色脱碳、超滤等工序后分别进入鲟鱼深加工生产线和软骨素生产线，预计年产蛋白肽粉 7t、硫酸软骨素 1t、油脂 10t。		废气、 噪声、 废水、 固废
	储运工程	3#鲟鱼加工原料冷库		位于 3#车间东北部,紧邻 3#车间辅料库房，钢架结构封闭厂房，采用 R507 为制冷剂，用于已宰杀鲟鱼的存放，占地面积 150m ² 。		废气 噪声 固废
		3#鲟鱼加工辅料库房		位于 3#车间东北部，紧邻生产车间，钢架结构封闭厂房，面积 150m ² ，用于蛋白酶、柠檬酸等辅料的存放		
		燃料（生物质颗粒）堆放库房		位于 3#车间东部，紧邻辅料库房，钢架结构封闭厂房，面积 100m ² ，用于物质燃料的存放		
		成品库	鱼子酱	位于 1#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100m ² ，可存放 10000 盒鱼子酱产品		

			纯净水	位于 2#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50m ² ，可存放 100000 瓶纯净水		
			碳酸饮料	位于 2#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50m ² ，可存放 100000 瓶碳酸饮料		
			蛋白肽粉	位于 3#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50m ² ，可存放 10t 蛋白肽粉		
			软骨素	位于 3#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50m ² ，可存放 3t 软骨素产品		
		2#灌装水生产原料存放间		位于 2#生产车间东北侧，占地面积约 100m ² ，用于原料存放，外购的瓶胚及瓶盖袋装储存于脱包间内，在此处对原料进行脱包。		
	辅助工程	实验室		位于 3#生产车间西部，主要开展常规项目的化验，如：水分、蛋白质、总磷、呕吐毒素、灰分、从纤维及粗脂肪等指标。仅限内部使用，不对外开放，实验室规模较小，用到的仪器有橡胶管、分析天平、马弗炉、万用电炉、烘箱、凯氏定氮装置、消化炉、水浴锅等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生产用水、生活用水来源于市政管网		/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本项目鲟鱼深加工生产线和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以及谭坝村污水处理站纳管标准后排入乡镇污水管网，最终由谭坝村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罐装水生产线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鲟鱼深加工生产线		废水
		供电系统		当地供电电网		/
		办公楼		占地面积约 150m ² ，位于厂区西侧，用于员工办公生活		
		锅炉房		位于 3#生产车间北部，设置 1 台 2t/h 的生物质锅炉，为生产提供蒸汽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乡镇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谭坝镇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恶臭、固废、噪声

			生产废水：鲟鱼深加工生产线废水排入厂区设置的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集水井→调节中和池→气浮→厌氧→水解酸化→AO+SBR→深度混凝沉淀（化学除磷）→消毒池工艺，处理能力 60m³/d））处理后排入乡镇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谭坝镇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罐装水生产线废水经厂区排水沟排至废水收集池，处理后用于 1#车间鲟鱼宰杀和 3#生产车间进行地面清洗		
		废气治理	恶臭气体：1#生产车间的鲟鱼内脏、废弃物暂存间、3#生产车间与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通过各自设置的酸碱喷淋洗涤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3、DA006）排放		
			颗粒物：鲟鱼深加工生产线喷雾干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120mg/m³，1.75kg/h）；		
			醇沉及酒精回收废气：酒精回收机封闭，出气口废气通过封闭管道引至喷淋塔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		
			吹瓶有机废气：罐装水生产线封闭，每台吹瓶机上方均设置集气罩（共 2 个），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锅炉烟气：锅炉采用 SNCR 技术，燃烧烟气经管道输送至高效专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m 排气筒（编号：DA007）排放，外排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实验室废气： 经化验室通风橱和排气风扇收集后通过酸碱喷淋洗涤系统处理后，经一根不低于15m 的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消声措施；车辆限速、禁鸣、夜间不运输等。		噪声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至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
			废机油、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2#、3#车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各自车间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3#车间氢氧化钠包装袋：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
			2#车间废反渗透膜： 集中收集后由厂家统一回收处置		一般固废
			3#车间布袋收集粉尘： 定期清理除尘器，收集粉尘作为产品外售		
			3#车间废过滤膜： 废过滤膜包括废超滤膜、废纳滤膜、废反渗透膜。废过滤膜经集中收集后由厂家统一回收处置		
			3#车间废弃布袋： 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包装袋： 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鱼内脏废弃物、过滤固废残渣： 交由无害化公司处置；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能源消耗及主要设备

(1)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分别为鲟鱼深加工生产线和罐装水生产线。根据业主设计资料，鲟鱼深加工生产线运行时间为每年3-6月，本项目以120天计。鲟鱼深加工生产线以鲜活鲟鱼为原料，人工宰杀后采用绿色、高效的生物酶解及物理提取工艺，生产高纯度鲟鱼肽、硫酸软骨素及副产品油脂；罐装水生产线利用购买的瓶胚及瓶盖通过吹瓶生产塑料瓶后通过RO系统产生的纯水灌装纯净水

及碳酸饮料外售。原辅料涉及商业机密，不予公示。

(2) 主要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涉及商业机密，不予公示

6、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劳动定员：鲟鱼深加工生产线劳动定员 35 人；罐装水生产线劳动定员 10 人，合计劳动定员 45 人。

生产制度：鲟鱼深加工生产线年生产 120 天，实行 3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罐装水生产线年生产 300 天，实行 3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7、公辅工程

(1) 给排水

本项目鲟鱼用水由市政供水系统提供；

本项目鲟鱼深加工生产线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以及谭坝村污水处理站纳管标准后排入乡镇污水管网，最终由谭坝村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罐装水生产线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鲟鱼深加工生产线作为地面清洗用水。

(2) 供电

本项目生产和生活用电由市政电网接入。

(3) 水处理系统

项目设置 2 套水处理系统为生产提供纯水，制水能力为 10t/h，采用一级反渗透工艺。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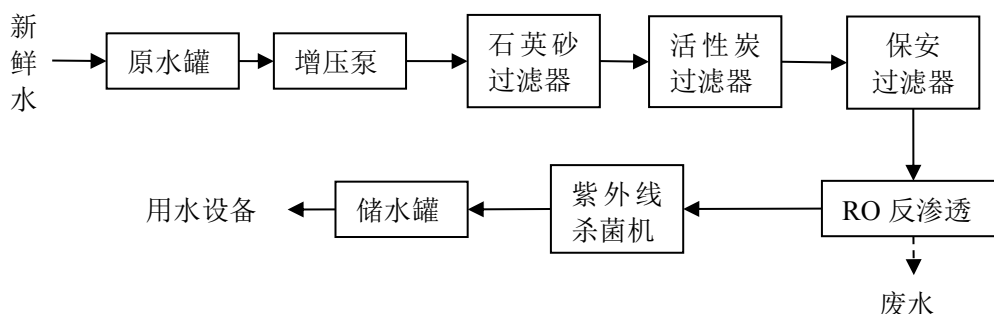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处理系统工艺流程图

	8、水平衡 本项目包括鲟鱼加工用水、灌装水生产用水、锅炉用水、喷淋塔用水、实验室用水以及厂区生活用水六部分用水。 水平衡涉及商业机密，不予公示。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三座厂房场地整体呈长方形，厂区按照“分区合理、工艺流畅、物流短捷、突出环保与安全”的原则，结合用地条件及生产工艺进行布局。鲟鱼深加工生产线主出入口位于厂区北，按照工艺流程依次布设原料车间、辅料库房、生产车间、成品库房等。原料堆场布设在项目东北部，紧邻辅料库房，便于原料使用；辅料库房位于厂区东北部，紧邻生产车间；成品料仓位于项目南侧；罐装水生产线类鲟鱼深加工生产线，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的南面，远离生产车间。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侧的住户，位于本项目主导风向上风向，生产过程对其影响较小；将高噪声设备、主要产尘工序均设置于全封闭生产车间内，经厂房阻隔、绿化吸声、距离衰减后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项目厂界、成品堆场四周设置雨水沟；生产车间内设置导流沟，将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等收集至污水处理站。 综上分析，项目各功能分区明确、间距合理，避免了相互干扰，在生产区布局时满足工艺流程，也满足功能分区要求及运输作业要求。本次评价认为，项目的总平面布局是合理的。
--	--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污染源

本项目系利用现有闲置厂房安装生产线。施工期无土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房屋内部改造、装饰装修、设备安装及调试，建设安装将产生噪声、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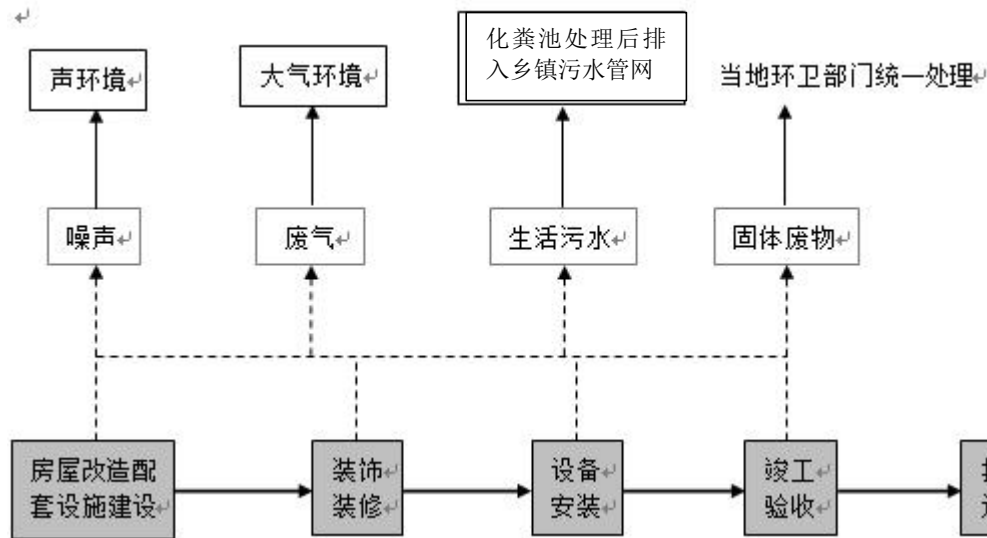


图2-5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示意图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 (1) 废水：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场地废水；
- (2) 废气：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机械尾气及设备焊接烟尘；
- (3) 噪声：施工期噪声主要包括厂房改造时建筑机械噪声、设备安装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
- (4) 固废：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2、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

涉及商业机密，不予公示。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系利用现有闲置标准厂房进行建设，因此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本项目位于乐山市沙湾区太平镇谭坝村。根据乐山市沙湾区 2025 年环境质量状况监测数据，沙湾区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见表 3-1，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分别进行评价：

表 3-1 2025 年乐山市沙湾区基本污染物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O ₃	CO
年评价指标			年平均浓度值				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
现状浓度μg/m ³			5	21	52	33	148	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26)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标准值 μg/m ³	60	40	60	30	160	4
		占标率 %	8.83	52.5	86.7	110	98.5	3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3-1 统计结果可知：

①2025 年乐山市沙湾区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CO、O₃ 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二级标准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要求，PM_{2.5} 年平均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级标准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太平镇谭坝村，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相关要求，本项目须对项目所在地总悬浮颗粒物进行监测。因此，乐山吨吨饮品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中望正检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至 5 月 27 日对本项目所在地总悬浮颗粒物进行监测进行了监测。

1) 监测项目

根据本项目特点，确定本项目特征因子为 TSP。

2) 监测布点

根据监测报告及本项目特点，本次评价监测点位如下。

表 3-2 大气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项目厂地中心处	TSP	连续 3 天，每天 1 次

3) 监测采样周期、时段和频次

监测时间及频率：2026 年 5 月 25 日~5 月 27 日，连续 3 天，每天 1 次。

4) 评价标准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

5) 评价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通过计算取值时间最大浓度值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和超标率，来分析其达标情况，当取值时间最大浓度值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大于或等于 100%时，表明环境空气质量超标。计算公式如下：

$$P_i = \frac{C_i}{C_{o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监测最大浓度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

C_i ——第 i 个污染物的监测浓度值， mg/m^3 ；

C_{o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g/m^3 。

6)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

本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成果见下表。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信息、采样时间及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项目厂地中心处			
	5 月 25 日	5 月 26 日	5 月 27 日	
TSP	0.054	0.068	0.069	0.3
P_i	18.0%	22.7%	23.0%	1.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鲟鱼深加工和罐装水生产线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以及谭坝村污水处理站纳管标准后排入乡镇污水管网，最终由谭坝村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																																																																							
项目位于乐山市沙湾区太平镇谭坝村，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大渡河，属于地表水Ⅲ类水域区域，根据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第 1 期《关于 2024 年第四季度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情况的通报》：2024 年 1-12 月，沙湾区与市中区交界处（安谷电站大坝）断面累计水质类别为Ⅱ类，峨边与沙湾交界处（芝麻凼）断面累计水质类别为Ⅱ类。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Ⅲ类标准限值，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考核地区</th><th rowspan="2">所在流域水体</th><th rowspan="2">断面名称</th><th rowspan="2">考核级别</th><th colspan="3">水质类别</th><th rowspan="2">累计水质类别</th><th colspan="3">1-12 月主要水质考核指标 (mg/L)</th><th rowspan="2">主要超标因子</th><th rowspan="2">考核结果 (以Ⅲ类为标准)</th><th rowspan="2">备注</th></tr><tr><th>10 月</th><th>11 月</th><th>12 月</th><th>1-12 月</th><th>氨氮</th><th>高锰酸盐指数</th><th>总磷</th></tr><tr><td>10</td><td>峨边县</td><td>大渡河</td><td>峨边与沙湾交界处 (芝麻凼)</td><td>省</td><td>Ⅱ</td><td>Ⅱ</td><td>Ⅱ</td><td>Ⅱ</td><td>0.09</td><td>15</td><td>0.029</td><td>/</td><td>达标</td><td></td></tr><tr><td>11</td><td>沙湾区</td><td>大渡河</td><td>沙湾区与市中区交界处 (安谷电站大坝)</td><td>省</td><td>Ⅱ</td><td>Ⅱ</td><td>Ⅱ</td><td>Ⅱ</td><td>0.07</td><td>15</td><td>0.033</td><td>/</td><td>达标</td><td></td></tr><tr><td>12</td><td>沐川县</td><td>沐溪河</td><td>沐川与犍为交界处 (炭库友谊村 5 组穿山坳)</td><td>省</td><td>Ⅱ</td><td>Ⅱ</td><td>Ⅱ</td><td>Ⅱ</td><td>0.13</td><td>28</td><td>0.043</td><td>/</td><td>达标</td><td></td></tr></table>					序号	考核地区	所在流域水体	断面名称	考核级别	水质类别			累计水质类别	1-12 月主要水质考核指标 (mg/L)			主要超标因子	考核结果 (以Ⅲ类为标准)	备注	10 月	11 月	12 月	1-12 月	氨氮	高锰酸盐指数	总磷	10	峨边县	大渡河	峨边与沙湾交界处 (芝麻凼)	省	Ⅱ	Ⅱ	Ⅱ	Ⅱ	0.09	15	0.029	/	达标		11	沙湾区	大渡河	沙湾区与市中区交界处 (安谷电站大坝)	省	Ⅱ	Ⅱ	Ⅱ	Ⅱ	0.07	15	0.033	/	达标		12	沐川县	沐溪河	沐川与犍为交界处 (炭库友谊村 5 组穿山坳)	省	Ⅱ	Ⅱ	Ⅱ	Ⅱ	0.13	28	0.043	/	达标	
序号	考核地区	所在流域水体	断面名称	考核级别						水质类别				累计水质类别	1-12 月主要水质考核指标 (mg/L)					主要超标因子	考核结果 (以Ⅲ类为标准)	备注																																																	
					10 月	11 月	12 月	1-12 月	氨氮	高锰酸盐指数	总磷																																																												
10	峨边县	大渡河	峨边与沙湾交界处 (芝麻凼)	省	Ⅱ	Ⅱ	Ⅱ	Ⅱ	0.09	15	0.029	/	达标																																																										
11	沙湾区	大渡河	沙湾区与市中区交界处 (安谷电站大坝)	省	Ⅱ	Ⅱ	Ⅱ	Ⅱ	0.07	15	0.033	/	达标																																																										
12	沐川县	沐溪河	沐川与犍为交界处 (炭库友谊村 5 组穿山坳)	省	Ⅱ	Ⅱ	Ⅱ	Ⅱ	0.13	28	0.043	/	达标																																																										
图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乐山市沙湾区太平镇谭坝村。乐山吨吨饮品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中望正检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对沙湾区太平镇水产品交易服务中心环境噪声进行现场检测。																																																																							
本项目位于乐山市沙湾区太平镇谭坝村，中心经纬度为 103 度 34 分 58.062																																																																							

秒，29度19分52.705秒。

- (1) 监测点位布设：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布设于项目声环境敏感点处；
- (2) 监测项目：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
- (3) 监测时间与频率：监测 1 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 (4) 评价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
- (5) 检测方法：见下表。

表 3-4 噪声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AWA6228 噪声分析仪(CY-129) AWA6021A 声校准器 (CY-65)	/

(6)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编号	检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项目东面住户处 1 楼外 1 米	50	42	<60	<50	达标
2#	项目东面住户处 3 楼外 1 米	50	42	<60	<50	达标
3#	项目南面住户处 1 楼外 1 米	52	44	<60	<50	达标
4#	项目南面住户处 3 楼外 1 米	50	44	<60	<50	达标
5#	项目西南面住户处 1 楼外 1 米	50	42	<60	<50	达标
6#	项目西南面住户处 3 楼外 1 米	50	41	<60	<50	达标
7#	项目西面住户处外 1 米	50	42	<60	<50	达标

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周边敏感点昼间、夜间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2021 年 4 月 1 日实施）：地下水、土壤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在采取厂区地面硬化、分区防渗等措施后，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

	境污染途径，故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乐山市沙湾区太平镇谭坝村，项目系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破坏地表植被，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区域项目地处农村地区，主要为农田生态系统，人类活动频繁，主要植被为人工经济林和农田植被，附近的野生动物主要是适合栖息于农田、旱地、居民点周边的种类，如农田常见的啮齿类、两栖类、爬行类和麻雀等常见鸟类，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生物多样性优先保护区域。 同时，本项目不涉及国家、市、县级自然保护区及野生动物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重点文物及名胜古迹、生态敏感与珍稀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	---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外环境关系 项目建设地点为沙湾区太平镇谭坝村，系租赁乐山市沙湾区农业农村局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根据《不动产证》（川（2025）沙湾区不动产权第 0002241 号）。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外环境关系如下： 东侧：项目东面 12m 为 7 户谭坝村住户，砖混结构，朝向东，两层，高差+2m；东面 60m 为农田，高差-4m。 南侧：项目南面 12m 为 7 户谭坝村住户；18m 为乡村道路，与乡村道路相隔 37m 处为 10 户谭坝村住户，砖混结构，朝向东，两层，高差+1m；南面 62m 为农田耕地；南面 153m 为 20 户谭坝村住户，砖混结构，两层，高差-3m。南面 270m 为沫江堰，高差+17m。南侧 348m 为大渡河，高差+25m。 西侧：西面 48m 为 5 户谭坝村住户，砖混结构，朝向东，两层，高差+1m；西面 66m 为谭坝卫生院，高差+2m；西面 148m 为谭坝村农田耕地。 北侧：项目北面紧邻农田耕地；北面 66m 为 3 户谭坝村住户，砖混结构，朝南，两层，高差+1m；北面 82m 为乡村道路；与乡村道路相隔的是沙湾区谭坝学校，高差-7m。 东北侧：项目东北面 138m 为 12 户谭坝村住户，砖混结构，朝向东，两层，高差+2m；187m 为 60 户谭坝村李坝集中住户，砖混结构，高差+3m。 东南侧：项目东南面 41m 为沙湾区谭坝村邮政代办所，高差-5m；东南侧 95m 为农田耕地。 西北侧：项目西北面 78m 为 3 户谭坝村住户，砖混结构，朝向东，两层，高差+2m；项目东北面 120m 为 3 户谭坝村住户，砖混结构，朝向东，两层，高差+2m； 西南侧：项目西南面 62m 为 5 户谭坝村住户，砖混结构，朝向东，两层，高差+2m；187m 为 15 户谭坝村住户，砖混结构，朝向北，高差+3m。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域。 2、环境保护目标
--	---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外环境特征，确定环境保护目标及要求如下：

确保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不导致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空气、声学环境和生态环境的环境质量类别和功能发生变化。

环境空气：评价区域环境空气污染基本项目即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表 1 中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要求，自 203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表 1 中二级浓度限值要求；

声环境：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周边住户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本项目接纳水体为大渡河，目标水质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Ⅲ类水域标准，使其水体功能和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发生变化。

表 3-6 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点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场界距离(m)	高差(m)
	X	Y						
谭坝村住户	103.583198	29.331272	住户	7 户，约 21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	东	12	+1
谭坝村住户	103.582422	29.330636	住户	7 户，约 21 人		南	12	+1
谭坝村住户	103.582444	29.330384	住户	10 户，约 30 人		南	37	+1
谭坝村住户	103.582476	29.330379	住户	20 户，约 60 人		南	153	-3
谭坝村住户	103.583189	29.327732	住户	5 户，约 15 人		西	48	+1
谭坝卫生院	103.581226	29.331104	医院	/		西	66	+2
谭坝村住户	103.581301	29.330828	住户	3 户约 10 人		北	66	+1
谭坝学校（已废弃）	103.582417	29.332961	学校	/		北	107	-7
谭坝村住户	103.583586	29.333054	住户	55 户，约 180 人		东北	138	+2

	谭坝村 散居村 住户	103.585196	29.332905	住户	60 户， 约 180 人		东北	187	+3	
	谭坝村 散居村 住户	103.581237	29.331965	住户	3 户，约 10 人		西北	78	+2	
	谭坝村 散居村 住户	103.581135	29.332516	住户	3 户，约 10 人		西北	120	+2	
	谭坝村 散居村 住户	103.58143	29.330239	住户	5 户，约 15 人		西南	62	+2	
	谭坝村 散居村 住户	103.580582	29.328808	住户	15 户， 约 15 人		西南	187	+3	
	地表水 环境	大渡河				《地表 水环境 质量标 准》中Ⅲ 类标准	南面	348	-3	
		沫江堰					南面	271	+17	
	地下水 环境	地下水	同一水文地质单元				《地下 水质量 标准》中 Ⅲ类标 准	/	/	/

表 3-7 声环境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序 号	声环境 保护目 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距厂界 最近距 离/m	方位	执行标准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 况说明
		X	Y	Z				
1	散居住 户	12	0	0	12	东	《声环境 质量标准》 （GB3096- 2008）2类 标准	7户，砖混结构，朝 向西，二层、三层
2	散居住 户	0	12	0	12	南		7户，砖混结构，朝 向北，二层、三层
3	散居住 户	0	37	0	37	南		10户，砖混结构，朝 向北，二层
4	散居住 户	-48	0	0	48	西		5户，砖混结构，朝 向东，二层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1、废气						
	施工期：施工扬尘执行《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中有关限值标准。						
	表 3-8 施工期扬尘排放标准						
	监测项目	区域			施工阶段	监测点排 放限值 （μg/m³）	监测时 间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成都市、自贡市、泸州市、德阳市、 绵阳市、广元市、遂宁市、内江市、 乐山市、南充市、宜宾市、广安市、 达州市、巴中市、雅安市、眉山市、 资阳市	拆除工程/土方开挖/土方回填阶段	600	自监测起持续 15 分钟
		其他工程阶段	250	
运营期：项目鲟鱼深加工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NH3、H2S、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 93）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吹瓶有机废气中有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9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摘录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m）	速率（kg/h）	
颗粒物	120	15	1.7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氮氧化物	/		4.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 93）
二氧化硫	/		0.33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VOCs	40	/	/	
NMHC	/	/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备注：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7.1 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本项目排气筒为 15m，与周边 200m 范围内建筑物最大高度高差小于 5m，因此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2、废水				
运营期本项目鲟鱼深加工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锅炉废水、RO 系统浓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乡镇污水				

管网，最终由谭坝村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水动植物油、粪大肠杆菌排放标准执行《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相关浓度限值、其余污染物执行谭坝村污水处理站纳管标准。

主要水污染物允许排放浓度值见表 3-1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间接排放限值	谭坝村污水处理站纳管标准
1	pH	6.0~9.0	6.0~9.0
2	色度（稀释倍数）	100	/
3	SS	400	220
4	BOD ₅	350	200
5	CODCr	500	400
6	氨氮	45	40
7	总氮	70	50
8	总磷	8.0	5.0
9	动植物油	100	/
10	粪大肠杆菌	10000	/

注：水质按最严标准执行

3、噪声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标准限值见下表。

		L _{Aeq} :dB（A）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夜间	
	70	55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

		等效声级 L _{Aeq}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相关规划，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有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运营期本项目鲟鱼深加工和罐装水生产线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乡镇污水管网，最终由谭坝村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故不涉及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氨气、硫化氢、VOCs，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736t/a；氮氧化物：1.469t/a；二氧化硫：2.88t/a；VOCs：30.8698；氨气：0.02936t/a；硫化氢 0.00086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于现有厂房安装生产线，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房屋内部改造、装饰装修、设备安装调试。根据本项目施工期环境污染源分析可知，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及少量固废，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但项目施工期环境污染只是短期影响，随着施工结束，施工所产生的环境污染也随之消失。 1、施工期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施工机械尾气及设备焊接烟尘。 （1）施工机械尾气 施工期间，使用机动车运送装修装饰材料、设备和建筑机械设备的运转，均会排放一定量的 CO、NO_x 以及未完全燃烧的 THC 等，其特点是排放量小，且属间断性无组织排放。由于其这一特点，加之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南面临路，扩散条件良好，环评要求在保证施工机械达标排放的情况下，进一步加强施工设备的维护保养，以降低尾气对环境的影响。 （2）焊接烟尘 项目所购买设备均为成套设备，需要现场焊接部分主要为输送带支架、设备封闭支架、洒水降尘系统等，焊接量较少，产生的焊接烟尘较少，对当地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将会对其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影响，但这些影响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因此，项目施工期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2、施工期废水 施工场地不设机械维修点，采用定点维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工地生活污水和施工场地废水。 （1）工地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及工地管理人员合计 15 人，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75m³/d，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
---	--

水排放量为 0.6m³/d。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 和 NH₃-N 等，其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 约 350mg/L、BOD₅ 约 200mg/L、NH₃-N 约 35mg/L，产生量分别为 0.21kg/d、0.12kg/d、0.021kg/d。项目施工期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2) 施工场地废水

工地施工废水为场地冲洗废水。施工期预计每天产生施工废水 0.7m³，主要污染因子为 SS，浓度为 400-1000mg/L，施工单位应进行适当的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施工废水不外排，不会对当地的地表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的影响可接受。

3、施工期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包括厂房改造时建筑机械噪声、设备安装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声级一般在 75~110dB。由于这些设备的运行是间歇性的，因此其所产生的噪声也是间歇性和短暂性的。施工机械源强噪声值见下表：

表 4-1 施工期噪声声源强度表

施工阶段	声源	声源强度 dB(A)
设备安装	冲击钻	95
	手工钻	100-110
	空压机	75-85
	切割机	93-99
材料运输	货车	75-90

为保证项目建设不对附近居民生活造成影响，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遵循有关法规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相关规定，在施工期间采取以下噪声控制措施：

- ①采用高效低噪机具，并对施工机具及时维护，合理布置高噪声源，将高噪声机具布置在远离敏感目标的区域；
- ②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尽量缩短施工周期；
- ③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高噪声设备施工。如因工程进度要求或抢险需要夜间连续施工作业时，须提前 3 天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还应将“施工方案及时序”公示于众，并根据具体情况调整施工作业时间，做好公众宣传解释工作，求得公众谅解，也便于环保部门检查；

④午休和节假日、中、高考期间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

施工期噪声影响是暂时性的，在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并做到文明施工后可减至最低，并随着施工期的而结束而消失。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对当地声环境质量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4、施工期固废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1）建筑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为设备安装时产生的损耗零配件、基座安装时产生的少量建筑垃圾。其中零配件外卖给废品回收单位，建筑垃圾清运至政府部门指定场所。

（2）生活垃圾

本工程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及工地管理人员合计 15 人，施工人员均为当地农民，食宿均不在工地进行，因此，生活垃圾排放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kg/d，定期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5、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沙湾区太平镇谭坝村，项目建设系利用现有闲置厂房安装生产线，施工期无土建工程，不会产生新的生态环境问题，故无需进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包括鲟鱼深加工废气、灌装水生产线废气、锅炉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实验室废气等，现对每种废气分述如下：

1、鲟鱼深加工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蛋白肽喷雾干燥工序、1#生产车间鲟鱼内脏、废弃物暂存间和 3#生产车间恶臭废气（臭气浓度（无量纲）、氨、硫化氢、氯化氢（极少量）等废气）、酒精回收废气、筛分废气。

本项目污染源源强核算主要采用技术指南中优先推荐的类比法和物料衡算法。

（1）生产车间恶臭废气

源强核算：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 884-2018），本项目恶臭主要源于原料储运过程、生产过程以及部分密闭生产设施出气口（如取酶解、油脂回收）等过程产生的异味，异味主要来源于动物软骨和内脏中的脂类物质及蛋白质，对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因子主要有以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等表示。类比《威海圣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软骨素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鲟鱼加工生产线与威海圣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软骨素生产项目生产工艺相似、类比项目的产能是本项目的 20 倍，因此污染物源强取类比项目监测数据的 1/20。则本项目 1#车间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无量纲）产生浓度分别是 1.05mg/m^3 、 0.032mg/m^3 、154（无量纲）；3#车间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无量纲）产生浓度分别是 1.485mg/m^3 、 0.045mg/m^3 、208（无量纲）

拟治理措施：整体负压抽风+各主要恶臭产气设施呼吸口废气管道引至废气处理设施（酸碱喷淋塔）处理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处理后排放。

排放情况：车间废气收集效率 95%，设计风机风量为 $2500\text{m}^3/\text{h}$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取 90%，处理后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经计算，本项目 NH_3 和 H_2S 的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2）喷雾干燥废气

源强核算：鲟鱼深加工在生产过程中会对蛋白肽进行喷雾干燥，该过程会产生喷雾干燥粉尘，喷雾干燥热源来自于生物质锅炉产生的蒸汽，干燥完成的粉料绝大部分直接落下。类比《威海圣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软骨素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喷雾干燥塔粉尘产污系数 1.2kg/t 成品粉料。则鲟鱼深加工布袋除尘颗粒物收集量为0.0096t/a；

拟治理措施：喷雾干燥过程全封闭，尾气通过管道引致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15m 高排气筒排放。

排放情况：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在 95%以上，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取 99%。喷雾干燥每天工作 24h，年工作 120 天。风机风量为 1000 m³/h，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0096t/a，排放速率为 0.00003kg/h，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03mg/m³，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醇沉及酒精回收废气

源强核算：鲟鱼深加工在生产过程中使用乙醇析出软骨素，在醇沉过程中因呼吸会产生有机废气；同时会对离心后的液相回收乙醇，无水乙醇经酒精回收机回收后循环使用，酒精回收机将产生不凝气（VOCs）。根据业主设计资料，醇沉呼吸废气和酒精回收过程不凝气约占酒精使用量的5%，则酒精回收工序VOCs产生量为30.4t/a

拟治理措施：醇沉及酒精回收过程全封闭，出气口采用管道引致喷淋塔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排放情况：因醇沉及酒精回收为密闭过程，仅呼吸口产生废气，采用密闭管道与呼吸口衔接，可实现有机废气 100%收集，喷淋塔对酒精的处理效率约 90%，风机风量为 30000 m³/h，则项目 VOCs 的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4）筛分废气

源强核算：喷雾干燥产出肽粉、软骨素粉碎后筛分分级，物料为高蛋白粉末、软骨素细粉，无有机溶剂挥发，废气特征污染物仅颗粒物；参考威海圣沐软骨素验收项目同类工艺取值：干燥筛分粉尘产污系数：0.8kg 粉尘 /t 成品粉料。经计算，项目筛分废气的产生量为 0.0064 t/a

拟治理措施: 本次评价要求筛分设备配套集气罩设计风量 1500 m³/h+布袋除尘器。

排放情况: 处理后废气速率为 0.00009kg/h，风量按 1500m³/h，排放浓度为 0.0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 120mg/m³；本项目排放浓度 0.06mg/m³，远低于标准限值，稳定达标。

2、罐装水生产线

罐装水生产线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吹瓶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1)吹瓶废气

源强核算:罐装水生产线生产设备对原料的吹瓶均在密闭和吹瓶机内进行，只有开模时会有少量气体逸散。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根据《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推荐的公式，该手册认为在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2.70kg/t 原料，本项目运营期共消耗瓶胚 174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698t/a。

治理措施:罐装水生产线拟建设 2 台吹瓶机且均布置在封闭车间内，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吹瓶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共安装 2 台集气罩），其废气收集效率可达到 90%；收集后通过引风机引至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处理风量为 3000m³/h，综合处理效率可达到 80%以上）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进行排放。

风量计算:罐装水生产线吹瓶机上方设置集气设施，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上吸式排风罩的排气量计算公式进行计算所需的风量：

$$Q=3600KPHV \quad (\text{公式 1})$$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h；

K——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1.4；

P——集气罩罩口敞开面周长，m；

H——罩口至污染源距离，m；

V——污染源边缘（罩口）控制风速，m/s。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技术手册》，在废气扩散速度较低、稳定的状态下，罩口平均风速取值 0.25~0.7m/s，本次取 0.5m/s。

根据上表，计算风量为 2419.2m³/h，考虑风量损失，本次评价风量取 3000m³/h。

排放情况:本次评价收集效率取 90%，两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取 80%。吹瓶有机废气由集气设施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罐装水生产线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废气治理可行性分析

目前就常见的有机废气治理方法的优缺点进行列表说明：

结合罐装水生产线实际情况，项目占地面积较小，基本不适用生物法和植物液法。根据工艺流程分析，项目有机废气基本为干燥的，不适宜离子净化法。且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机废气浓度较低，不适宜处理高浓度有机废气的燃烧法。综上，罐装水生产线仅适用吸附法对有机废气进行治理。

3、污水处理站废气

项目污水处理工艺采用“ 格栅集水井→调节中和池→气浮→厌氧→水解酸化→AO+SBR→深度混凝沉淀（化学除磷）→消毒池”工艺，污水处理站在运行过程中产生H₂S 和NH₃，排放到空气中形成无组织恶臭气体。

源强核算：类比同类废水污水处理站（威海圣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软骨素生产项目的污水处理站）运行实例，确定项目产生 NH₃ 浓度为 1.5mg/m³，H₂S 的浓度为 0.046mg/m³。

拟治理措施：污水处理站设计为全封闭，各池体恶臭气体通过集气管道引致酸碱洗涤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排放情况：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经收集后由酸碱洗涤塔处理，设计风机风量为 1000 m³ /h，酸碱洗涤塔对NH₃、H₂S 的去除效率取90%，收集率为 95%。

4、锅炉烟气

源强核算：本项目配置 1 台 2t/h 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年运行 7200h，每小时消耗 200kg 生物质，含硫量 0.1。依据《【二污普系数】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核算生物质锅炉颗粒物产生量为 0.72t/a、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1.469t/a、二氧化硫产生量为产生量为 2.88t/a。

拟治理措施：锅炉风量 10000m³/h，采用 SNCR 技术，燃烧烟气经管道输送至高效专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后通过 30m 排气筒排放）。

排放情况：锅炉废气采用 SNCR 技术，燃烧烟气经管道输送至高效专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36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8814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2.88t/a

5、实验室废气

源强核算：在实验室进行溶液配制和化验操作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主要包括酸性溶液（浓盐酸、浓硫酸等）产生的酸性废气，经化验室通风橱和排气风扇收集后通过酸碱喷淋洗涤系统处理后，经一根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化验过程中存在多种反应条件，很难定量分析废气产排情况。由于化验室各试剂用量很小，使用频次短且间歇操作，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也很小，引至楼顶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极小，本次环评仅进行定性分析。

综上，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物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1#车间	NH ₃	0.00756	有组织	整体负压抽风引至废气处理设施（酸碱喷淋塔）+15m 高排气筒（DA001）	是	0.00072
	H ₂ S	0.00023				0.000022
	臭气浓度	154				14.63
2#生产车间	VOCs	0.4698	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效率 9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80%）+15m 高排气筒（DA002）	是	0.085
			无组织			0.04698
3#生产车间	NH ₃	0.011	有组织	整体负压抽风+各主要恶臭产气设施呼吸口废气管道引至废气处理设施（酸碱喷淋塔）+15m 高排气筒（DA003）	是	0.0011
	H ₂ S	0.00033				0.00003
	臭气浓度	208				19.76

喷雾干燥	颗粒物	0.0096	有组织	布袋除尘(99%)+15m 排气筒 (DA004)	是	0.000096
醇沉及酒精回收	VOCs	30.4	有组织	呼吸口密闭管道收集(收集效率 100%)+喷淋塔洗涤 (处理效率 90%)+15m 排气筒 (DA005)	是	3.04
污水处理站	NH ₃	0.0108	有组织	集气罩 (95%) +酸碱洗涤 (90%)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6)	是	0.001
	H ₂ S	0.0003				0.00003
筛分废气	颗粒物	0.0064	有组织	集气罩(90%)+布袋除尘器 (95%)	是	0.00029
			无组织			0.00064
锅炉烟气	颗粒物	0.72	有组织	采用 SNCR 技术+高效专用布袋除尘器处理+30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7)	是	0.0036
	氮氧化物	1.469				0.8814
	二氧化硫	2.88				2.88
实验室废气	酸雾	少量	/	酸碱洗涤 (90%)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是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1)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2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温度
				经度	纬度			
DA001	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酸雾	103.582149°	29.330954°	15	0.5	20
DA002	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VOCs	103.582548°	29.330957°	15	0.5	20
DA003	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103.582447°	29.331087°	15	0.5	20
DA004	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03.582747°	29.330961°	15	0.5	140
DA005	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VOCs	103.582918°	29.330964°	15	0.5	20

DA006	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NH ₃ 、H ₂ S	103.583001°	29.321118°	15	0.5	20
DA007	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103.583015°	29.331460°	30	0.5	20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见下表：

表 4-1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量 t/a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2#车间除尘	VOCs	生产线封闭+集气罩（收集效率 9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80%）+15m 高排气筒（DA00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4.0	0.04698
2	筛分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90%)+布袋除尘器（9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要求	1.0	0.00064
总计		VOCs				0.04698
		颗粒物				0.00064

(3)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本项目在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治理设施短暂失效，则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4 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1#生产车间	停水、停电导致装置失效	NH ₃	1.05	0.0026	0.5	1	关停生产设施，及时检修；开机时，环保设施先启动；停机时，环保设施延后停机	
			H ₂ S	0.032	0.0008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4	/				
2	2#生产车间		VOCs	21.75	0.06525				
3	3#生产车		NH ₃	1.485	0.0037				
			H ₂ S	0.045	0.00011				

	间臭气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8	/			
4	喷雾干燥粉尘	颗粒物	63.42	0.0096			
5	醇沉及酒精回收废气	VOCs	2.265	30.4			
6	污水处理站臭气	NH ₃	1.5	0.008			
		H ₂ S	0.046	0.0015			
7	锅炉烟气	颗粒物	10	0.1			
		氮氧化物	20.4	0.204			
		二氧化硫	40	0.102			
8	筛分废气	颗粒物	17.28	0.002			

非正常工况下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必须加强废气治理措施的管理和维护，最大可能地减小废气非正常排放状况发生的概率。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事故性排放的防护措施，尽量避免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时，能及时维修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将污染影响降低到最小，建议建设单位做好以下防范工作：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非正常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②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③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3、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分析

鲟鱼加工车间封闭，整体负压抽风+各主要恶臭产气设施呼吸口废气管道引至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通过15m高排气筒处理后排放，喷雾干燥废气经管道输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筛分废气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后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各池体封闭，恶臭抽至酸

碱洗涤塔处理处理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处理有组织排放，锅炉采用 SNCR 技术，燃烧烟气经管道输送至高效专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后通过 30m 排气筒排放）；罐装水生产废气（吹瓶废气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的污染防治措施相符合。

4、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监测频次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中相关规定执行。当发生污染事故时，应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应急监测，并在事故结束后进行追踪监测。鲟鱼深加工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5 大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时段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方法
营运期	有机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无量纲)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NH3、H2S、臭气浓度(无量纲)	1 次/年	按相关规范进行
			DA002 排气筒	VOCs		
			DA003 排气筒	NH3、H2S、臭气浓度(无量纲)		
			DA004 排气筒	颗粒物		
			DA005 排气筒	VOCs		
			DA006 排气筒	NH3、H2S		
			DA007 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厂界	项目上风向、下风向及侧风向各布置 1 个点位	NH3、H2S、臭气浓度(无量纲)、VOCs、颗粒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次/年	
		厂区内无组织	厂房外设置 1 个监控点	VOCs	1 次/年	

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鲟鱼加工车间封闭，整体负压抽风+各主要恶臭产气设施呼吸口废气管道引

至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处理后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 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喷雾干燥废气经管道输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筛分废气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污水处理站各池体封闭，恶臭抽至酸碱洗涤塔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处理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 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锅炉采用 SNCR 技术，燃烧烟气经管道输送至高效专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m 排气筒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罐装水生产废气（吹瓶废气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所述，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1、鲟鱼深加工废水

源强核算：鲟鱼深加工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宰杀废水、鱼子除杂废水、脱脂废水、粗油碟分废水、脱碳废水、超滤废水、纳滤废水、蒸发浓缩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根据水平衡可知，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47.764m³/d，主要污染物质为 COD、BOD₅、SS、总磷、总氮及动植物油等，

本项目鲟鱼深加工生产线生产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参考山东誉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威海圣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软骨素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检测数据，该项目废水各项污染物平均浓度为 pH.9、COD_{Cr} 602mg/L、BOD₅241mg/L、SS492mg/L、TP6.06mg/L、TN65.6mg/L、动植物油 4.52mg/L；根据调查，由于该项目与本项目同属于同行业，采用工艺及废水类别也相同。则鲟鱼深加工废水各项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 0.029t/d、BOD₅0.012t/d、SS0.023t/d、TP0.000029t/d、TN0.0003t/d、动植物油 0.0007t/d。

拟治理措施：经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集水井→调节中和池→气浮→厌氧→水

解酸化→AO+SBR→深度混凝沉淀（化学除磷）→消毒池工艺，处理能力 60m³/d）处理达到《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以及谭坝村污水处理站纳管标准后排入乡镇污水管网，最终由谭坝村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2、罐装水生产线废水

本项目罐装水生产线用水包括生产废水。其中生产废水纯水制备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循环冷却废水等。

① 设备清洗用水

源强核算：设备清洗用自来水量为 2m³/d，纯水量为 5m³/d，清洗剂配制用水量为 595.2m³/a，1.98m³/d，其中洗涤剂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清洗废水产污系数按 0.85 计，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5.95m³/d。

拟治理措施：经厂区管网排至废水收集池，经废水收集池处理后用于 1#车间作为鲟鱼宰杀用水、3#生产车间作为地面清洗用水。

② 纯水制备用水

源强核算：项目纯水使用工序及设备包括纯净水以及碳酸饮料生产用纯水，设备清洗用纯水，灌装瓶清洗用纯水以及锅炉用水，根据物料平衡，项目纯净水以及碳酸饮料生产用纯水量 16m³/d，（4800m³/a）；设备清洗纯水用量为 5m³/d，（1500m³/a）纯水用量共计 21m³/d，（6300m³/a），纯水机采用一级反渗透工艺，根据业主设计资料，纯水制备效率 70%，因此纯水制备用水量为 30m³/d，（9000m³/a）废水产生量为 9m³/d，（2700m³/a）。

拟治理措施：经厂区管网排至废水收集池，经废水收集池处理后用于 1#车间作为鲟鱼宰杀用水、3#生产车间作为地面清洗用水。

③ 地面清洗用水

源强核算：根据生产需要，项目生产区域车间地面每天清洁一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需要清洁的区域包括本项目生产区域（生产区域面积约 1500m²计），本项目为纯净水以及碳酸饮料生产，进行地面清洗时用水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地面冲洗用水定额选取，地面清洁用水量按 2L/（m²·日）计，则车间地面清洁用水量约 3m³/d，（9m³/a）。排污系数按 0.85 计，可知地面清

洗废水产生量为 $2.55\text{m}^3/\text{d}$ ，（ $765\text{m}^3/\text{a}$ ）。

拟治理措施：经厂区管网排至废水收集池，经废水收集池处理后用于 1#车间作为鲟鱼宰杀用水、3#生产车间作为地面清洗用水。

3、锅炉废水

源强核算：本项目罐装水加工生产线运营期各生产工序热源均来自厂区配备的 2t/h 生物质锅炉。本项目锅炉日运行 24h ，年生产 300 天。根据 HJ991-2018 锅炉源强指南和行业通用取值：行业常规排污率：蒸汽量 $3\%\sim 5\%$ ，取中间值 4% ；根据业主设计资料，蒸汽损耗量占 2% 。因此罐装水生产线锅炉用水量（补充量）为 $0.12\text{m}^3/\text{d}$ ，（ $36\text{m}^3/\text{a}$ ）；运营期锅炉废水产生量为 $0.08\text{m}^3/\text{d}$ （ $24\text{m}^3/\text{a}$ ）。

拟治理措施：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以及谭坝村污水处理站纳管标准后排入乡镇污水管网，最终由谭坝村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4、实验

源强核算：本项目鲟鱼深加工生产线实验过程用水主要为实验仪器、器皿的清洗用水及酸、碱等试剂的配制用水，项目实验过程不使用含重金属及有机试剂。根据建设单位设计资料，实验室主要为项目成品软骨素、胶原蛋白肽抽查检验，主要进行性状、水分、灰分、含量测定等常规检测。根据业主设计资料，鲟鱼深加工生产线实验用水约为 $0.01\text{m}^3/\text{d}$ （ $1.2\text{m}^3/\text{a}$ ）。排污系数按 0.85 计，可知实验室废水产生量为 $0.0085\text{m}^3/\text{d}$ ，（ $1.02\text{m}^3/\text{a}$ ）。废水水质为 COD: 0.0000013t/d 、SS: 0.000003t/d 。

拟治理措施：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以及谭坝村污水处理站纳管标准后排入乡镇污水管网，最终由谭坝村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5、喷淋废水

源强核算：本项目共设三个喷淋塔拟通过“酸碱喷淋洗涤系统”处理设施对臭气进行处理，喷淋洗涤水槽槽液总量约为 $2\text{t}/\text{槽}$ ，该槽液约每天更换一次，则喷淋用水产生量约 $6\text{m}^3/\text{d}$ ，水分损耗量按约 10% 计，喷淋废水产生量为 $5.4\text{m}^3/\text{d}$ 。

本项目鲟喷淋废水参考山东誉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威海圣沐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软骨素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检测数据，该项目废水各项污染物平均浓度为 pH.9、CODcr 602mg/L、BOD₅241mg/L、SS492mg/L、TP6.06mg/L、TN65.6mg/L、动植物油 14.7mg/L；根据调查，由于该项目与本项目同属于同行业，采用工艺及废水类别也相同。则喷淋废水各项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cr0.0033t/d、BOD₅0.0013t/d、SS0.0027t/d、TP0.000033t/d、TN0.00035t/d、动植物油 0.000079t/d。

拟治理措施：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以及谭坝村污水处理站纳管标准后排入乡镇污水管网，最终由谭坝村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具体出水水质见下表。（）

6、生活污水

源强核算：本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约 45 人，按三班制生产。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用水，生活用水按《四川省用水定额》（川府函[2021]8 号）、《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所制定的用水定额核算该项目给排水量，生活用水量为 8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3.6m³/d。生活污水按照《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乐山地区产污系数 0.83 进行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988m³/d，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SS、TP，产生浓度分别为 325mg/L、200mg/L、37.7mg/L、200mg/L、4.28mg/L。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以及谭坝村污水处理站纳管标准后排入乡镇污水管网，最终由谭坝村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拟治理措施：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以及谭坝村污水处理站纳管标准后排入乡镇污水管网，最终由谭坝村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两生产线废水类型、污染物控制项目及污染治理设施见下表。

表 4-16 废水类别、污染物控制项目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工艺	处理能力	是否为可行性工艺	
1#车间生产废水、3#车间生产	SS COD、	谭坝村污	污水处理站	格栅集水井→调节中和	60m ³	是	一般排放口

废水及 3#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实验室废水、生活污水、锅炉废水	BOD、氨氮等	水处理站			池→气浮→厌氧→水解酸化 →AO+SBR→深度混凝沉淀（化学除磷）→消毒池			
--	---------	------	--	--	--	--	--	--

3、废水排放情况

(1)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 格栅集水井→调节中和池→气浮→厌氧→水解酸化→AO+SBR→深度混凝沉淀（化学除磷）→消毒池”工序达《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以及谭坝村污水处理站纳管标准后排入乡镇污水管网，最终由谭坝村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本次环评要求企业于废水排放口设在线监测系统，实时监测出水水质。

表 4-17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废水类别	排放量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坐标	排放标准
1#、3#车间生产用水及 3#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实验室废水、生活污水、锅炉废水	47.764	直接排放	谭坝村污水处理站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DW001	103.583254, 29.328396	《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谭坝村污水处理站纳管标准
2#生产车间生产废水	0	不排放	/	/	/	/	/

4、可行性分析

(1) 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两生产线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通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谭坝村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为“ 格栅集水井→调节中和池→气浮→厌氧→水解酸化→AO+SBR→深度混凝沉淀（化学除磷）→消毒池” 。经处理达

到《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以及谭坝村污水处理站纳管标准后排入乡镇污水管网，最终由谭坝村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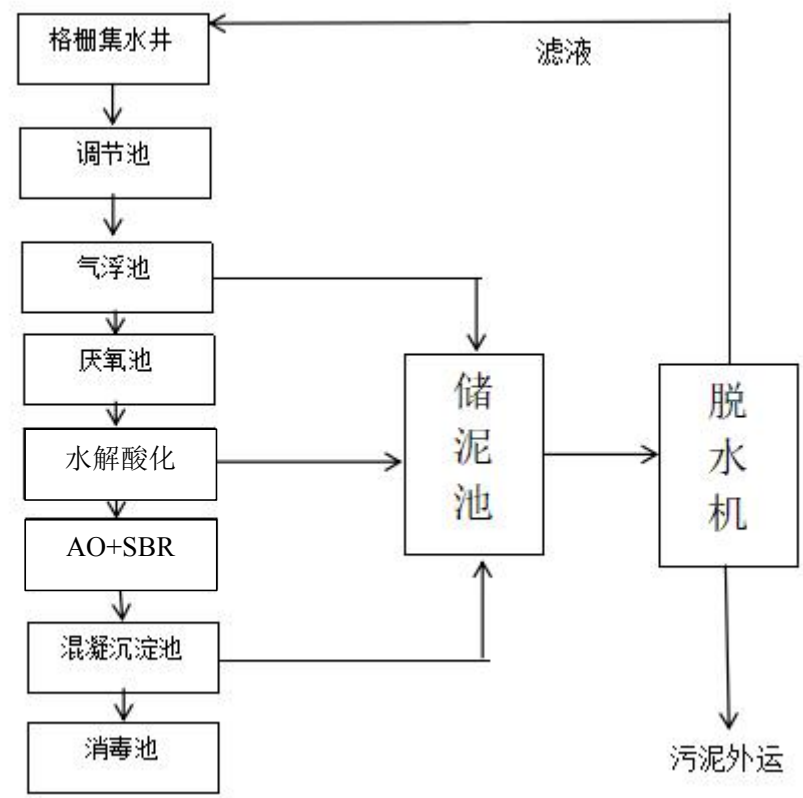


图 4-3 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2)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 污水处理厂简介

谭坝村污水处理站位于东经 103°35'48.40"、北纬 29°27'8.94"，排污口在副坝排涝沟右岸（北侧 35m），服务范围为谭坝村地区生活污水。谭坝村污水处理站采用“A²O+活性砂过滤（微絮凝）+深度处理工艺”工艺处理，出水水质满足《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1/2311-2016）中表 1 相关限值，尾水排入沫江堰。

2) 项目废水纳管可行性分析

谭坝村污水处理站位于太平镇谭坝村，排污口位于谭坝村沫江堰左岸，距离本

项目直线距离 848m，高差-20m。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污水规模为 200m³/d，主要服务范围为谭坝村全村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自建排污管道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谭坝村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沫江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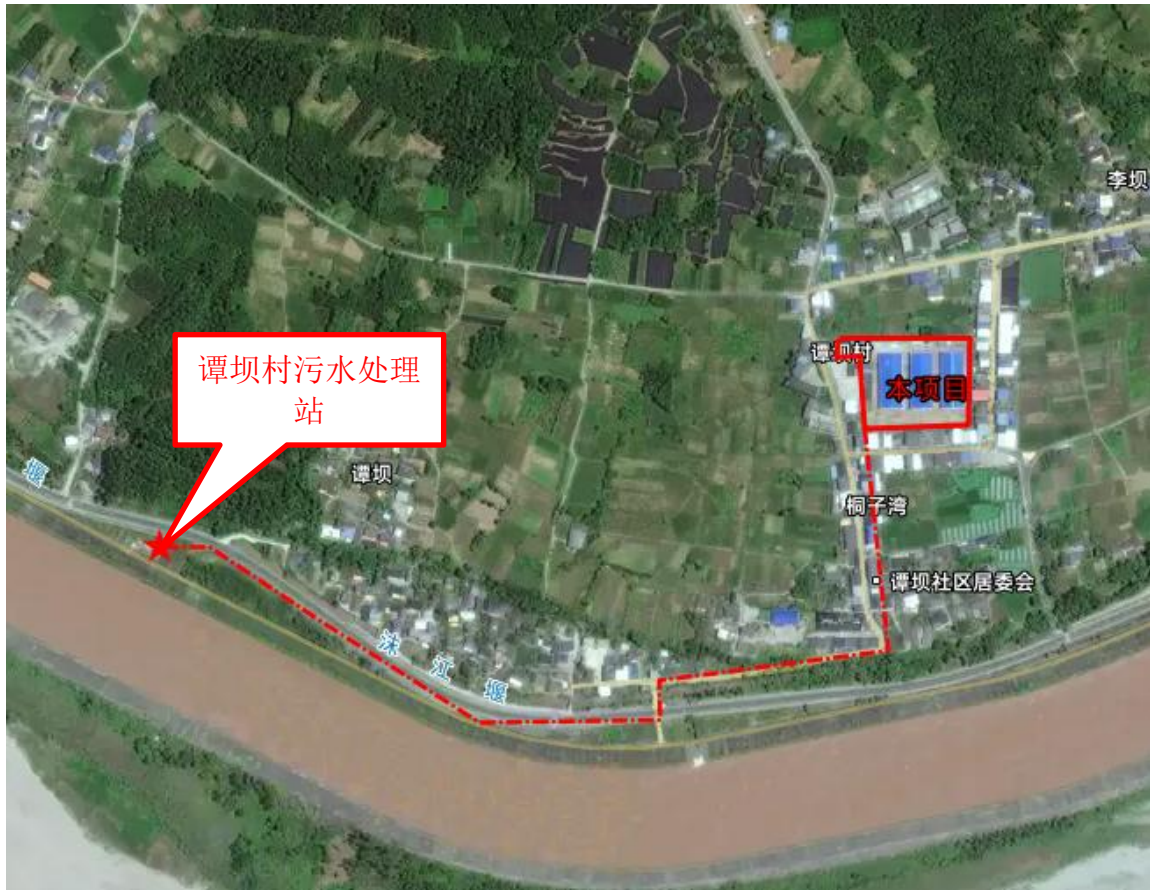


图 4-4 污水处理站位置关系图

① 设计规模

谭坝村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污水规模为 200m³/d，根据调查资料可知，目前谭坝村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量为 80~100m³/d，其中主要为集镇服务范围内生活污水。本项目综合废水排放量为 56.2505m³/d，谭坝村污水处理站能够接纳本项目污水。

② 采用工艺

谭坝村污水处理站采用"A³/O+MBBR 一体化污水处理"工艺，涵盖了本项目水污染物特征因子处理工艺。

③ 接管水质要求

本项目两生产线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通过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为“格栅集水井→调节中和池→气浮→厌氧→水解酸化→AO+SBR→深度混凝沉淀（化学除磷）→消毒池”。经处理达到《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以及谭坝村污水处理站纳管标准后排入乡镇污水管网，最终由谭坝村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外排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满足谭坝村污水处理站的接管水质要求，不会对其处理工艺造成冲击。因此，就接管水质要求而言，本项目生活污水可进入谭坝村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④ 出水水质

本项目两生产线废水最终由谭坝村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1/2311-2016）表 1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后，尾水排入沫江堰。

综上所述，从服务范围、建设时序、接管水质要求、水量和剩余处理能力而言，本项目两生产线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进入谭坝村污水处理站处理是可行的。

3) 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闲置厂房周围已有雨水沟，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水经管道进入冷水机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两生产线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通过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为“格栅集水井→调节中和池→气浮→厌氧→水解酸化→AO+SBR→深度混凝沉淀（化学除磷）→消毒池”。经处理达到《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以及谭坝村污水处理站纳管标准后排入乡镇污水管网，最终由谭坝村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1/2311-2016）表 1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后，尾水排入沫江堰。沫江堰的主要水体功能为灌溉。因此，罐装水生产线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5、非正常排放

当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发生故障时，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进入谭坝村污水处理站，会对其处理设施造成一定冲击，为避免废水的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

(1) 严禁预处理池超负荷运行，确保生活污水达标排放。当预处理池发生故障时，应停止相应的废水产生活动，待废水处理设施恢复正常工作后方可重新使用。

(2) 定期巡查和维修，及时发现有可能引起故障的异常运行苗头，消除安全隐患。

6、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水产品加工工业》（HJ 1109—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 986-2018），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8 企业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DW001	pH、COD、BOD、SS、NH ₃ -N、TP、TN、总余氯、动植物油	1 次/半年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厂内各类机械设备等产生的噪声以及进出厂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

1、设备噪声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

(1) 鲟鱼深加工源强分析

该生产线的主要噪声来自于生产线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设备噪声在 75~85dB(A) 左右。本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9 主要噪声声源特性表（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压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压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m)
3#车间	*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0	10	1.0	10	60.0	24h	15	45	1
	*	80		-20	-30	1.0	12	58.4		15	43.4	1
	*	80		25	-30	1.0	10	60.0		15	45	1
	*	80		40	-30	1.0	13	57.7		15	42.7	1
	*	75		-30	15	1.0	10	55.0		15	40	1
	*	80		5	35	1.0	3	70.4		15	55.4	1
	*	75		5	-2	1.0	10	60		15	45	1
	*	80		6	-3	1.0	10	65		15	50	1
	*	80		10	-6	1.0	12	57.7		15	42.7	1
	*	85		11	-6	1.0	10	70		15	55	1

(2) 罐装水生产线噪声

(1) 源强分析

该生产线的主要噪声来自于生产线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设备噪声在65~85dB(A)左右。本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20 主要噪声声源特性表（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压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压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加工车间	*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8	11	1.0	15	56.5	24h	15	41.5	1
	*	80		23	10	1.0	8	61.9		15	46.9	1
	*	80		24	13	1.0	14	57.1		15	42.1	1
	*	65		22	11	1.0	11	44.2		15	29.2	1
	*	85		-10	-7	1.0	13	62.7		15	47.7	1
	*	85		-11	-12	1.0	10	65.0		15	50	1
	*	75		8	-20	1.0	16	50.9		15	35.9	1
	*	75		20	8	1.0	10	55.0		15	40	1
	*	75		15	-11	1.0	10	49.0		15	34	1

表 4-20（续） 主要噪声声源特性表（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强度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	11	11	1	75	1	选用低噪声设备、绿植吸声、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24h
*	14	10	1	70	1		

(3) 噪声治理措施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做到以下几个措施，降低厂区设备噪声及运输车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① 项目采取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将生产车间全部密闭；
- ② 在设计中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厂内建筑物的隔声作用，使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轻；
- ③ 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④ 针对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评价要求合理规划运输线路，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笛，进入厂区低速行驶，行驶速度不得超过 15km/h，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⑤ 合理绿化，以达到美化环境和降噪降尘作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采取选购低噪声设备，在安装时采取减震、软连接、隔声等措施。采取这些减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4）预测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预测模式如下。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模式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如下图：



图 4-5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

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下式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_{L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_{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

S ——透声面积, m^2 。

2) 室外声源衰减模式

当已知某点的 A 声级时, 预测点位置的声压级可按下列公式近似计算:

$$L_A(r) = L_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 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A ——总衰减, dB ;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3) 噪声衰减计算

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4) 噪声贡献值计算

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5) 噪声预测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d}}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根据噪声衰减公式对各设备声源在不同距离的衰减量进行计算得出本工程噪声的贡献值，工程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1 鲟鱼深加工生产线各主要固定噪声源对各厂界噪声贡献值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厂界贡献值（dB（A））			
			北面	东面	南面	西面
1	粉碎机	1	20.3	40.5	11.1	20.1
2	真空泵	1	25.1	36.8	14.6	8.9
3	离心机	1	34.8	32.6	13.9	22.2
4	压缩机	1	36.9	31.7	15.1	17.6
5	提升机	1	31.2	30.4	13.8	21.7
6	风机	1	29.8	31.6	13.9	20.9
7	超滤机	1	31.1	32.8	12.8	22.1
8	水泵	1	35.1	18.5	18.7	16.8
9	冷却塔	1	31.8	27.3	9.7	15.7
10	纳滤机	1	30.6	29.7	19.7	19.8
11	筛分机	1	29.4	30.1	22.5	20.5
12	破碎机	1	35.7	28.8	27.4	24.5
叠加后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			43.9	44.2	27.4	30.14

罐装水生产线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22 罐装水生产线各主要固定噪声源对各厂界噪声贡献值 单位：dB(A)

序号	噪声源	贡献值（dB（A））			
		东面厂界	南面厂界	西面厂界	北面厂界
1	*	27.52	23.44	24.6	21.5
2	*	32.92	28.84	30.0	26.9
3	*	28.12	24.0	25.2	22.1
4	*	15.3	11.14	12.3	9.2
5	*	33.72	29.64	30.8	27.7
6	*	36.02	31.94	33.1	30.0
7	*	21.92	17.84	19.0	15.9
8	*	26.02	21.94	23.1	20.0
9	*	20.02	15.94	17.1	14.0

叠加后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	40.1	34.3	35.5	32.1
-----------------	------	------	------	------

本项目由鲟鱼深加工生产线和罐装水生产线组成，鲟鱼加工生产线年运行 120 天、罐装水生产线年运行 300 天。本次噪声评价按最不利情况时进行评价，即预测两生产线同时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导则 8.5.2“预测和评价建设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厂界（场界、边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情况见下表：

表 4-23 本项目在厂界处噪声预测值 单位：dB(A)

预测点名称	北面厂界	东面厂界	南面厂界	西面厂界
噪声值	44.2	45.6	35.1	36.6
执行标准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夜间 50。			

表 4-24 本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噪声预测结果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项目东面处住户 1 楼	50	42	60	50	45.6	45.6	51.1	47.0	11	5.0	达标	达标
2	项目东面处住户 3 楼	50	42	60	50	45.6	45.6	51.1	47.0	1.1	5.0	达标	达标
3	项目南面处住户 1 楼	52	44	60	50	45.6	45.6	52.6	47.3	0.6	3.3	达标	达标
4	项目南面处住户 4 楼	50	44	60	50	45.6	45.6	51.1	47.3	1.1	3.3	达标	达标
5	项目西面处住户 1 楼	50	42	60	50	45.6	45.6	51.1	47.0	1.1	5.0	达标	达标
6	项目西面处住户 3 楼	50	41	60	50	45.6	45.6	51.1	46.6	1.1	5.6	达标	达标
7	西面住户处	50	42	60	50	45.6	45.6	51.1	47.0	1.1	5.0	达标	达标

叠加实测的噪声现状背景值后，本项目周边敏感目标的噪声预测结果如表 4-18 所示，鲟鱼深加工周边敏感点昼间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故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敏感点的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3）达标可行性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厂区噪声经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且经过距离衰减，厂界处噪声值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可接受，不会改变当地声环境质量现

状。

通过以上措施，可以降低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为登记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5.4.2 要求，本项目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5 项目监测计划表

监测时段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方法
运营期	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	昼间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按相关规范进行

2、运输噪声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营运后，运输车辆依托现有道路进行运输，通过厂区西面进入厂区。对于进出厂区内的运输车辆而言，属于间歇性噪声，且源强较小，通过加强管理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根据调查，运输车辆正常行驶时噪声可达 80dB，鸣笛时可达 85dB。

(2) 预测模式

运输车辆线声源预测模式采用以下预测模式进行预测：

$$L_{oct} = L_{oct}(r_0) - 1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式中： L_{oct} ——点（线）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L_{oct}(r_0)$ ——参考值 r_0 处的声压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dB）。

(3) 预测结果

表 4-26 运输车辆噪声排放预测值

距离（m）	0	5	10	15	20	30	40	50	60
噪声值（dB(A)）	80	66	60	56	53	50	47	46	44

根据上表可知，运输车辆在 10m 处的噪声能够达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最近住户位于厂区东面及南面，最近住户距离厂界 12m，根据表 4-27，在距离 10m 处就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因此该住户声环境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本评价要求项目运输经过住户时不鸣笛，道路及时修缮，确保路况良好。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运输对道路沿线住户影响可接受。

四、固废

1、鲟鱼深加工固废

鲟鱼深加工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弃布袋、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油桶。

（1）产生及处置情况

1) 生活垃圾

产生情况：职工生活垃圾生产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全厂劳动定员 35 人，年工作 12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2.1t/a。

拟治理措施：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1#车间鲟鱼内脏、废弃物

产生情况：根据业主设计资料，1#车间鲟鱼内脏、废弃物产生量约 36t/a。

治理措施：交由无害化公司处置。

3) 3#车间生产线过滤固废

产生情况：鲟鱼深加工生产线各过滤工序中会过滤一定的鱼鳞、肉渣、悬浮物，产生量约为 174t/a。

治理措施：交由无害化公司处置。

4)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产生情况：鲟鱼深加工除尘袋中会收集一定的粉尘，产生量约为 0.003t/a。

治理措施：定期清理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线。

5) 废包装袋

产生情况：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包装袋袋重按 0.05kg/个计算，鲟鱼深加工包装袋产生量为 0.61t/a。，其中氢氧化钠包装袋产生量为 0.03t/a。

治理措施：除氢氧化钠包装袋外，其余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氢氧化钠包装袋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危险特性为 C/In/T。本次评价要求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弃布袋

产生情况：根据经验数据，鲟鱼深加工布袋每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 0.1t/a。

治理措施：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7) 废过滤膜

产生情况：根据经验数据，本项目超滤过程滤膜 1 年更换 1 次，纳滤过程纳滤膜 1 年更换 1 次，RO 系统的废反渗透膜 1 年更换 1 次。废过滤膜产生量为 1t/a。

治理措施：集中收集后，由厂家统一回收处置。

8) 废机油、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油桶

产生情况：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1t/a。

治理措施：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废油桶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249-08，危险特性为 T,I。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危险特性为 T/In。本次评价要求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27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形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及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生产过程	收集粉尘	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	/	固态	/	0.003	/	回用于生产线	0.003	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
	废弃布袋		/		/	0.1	集中收集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0.1	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

		废物								一处理
	废包装袋 (除氢氧化钠包装袋)		/		/	0.61	集中收集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0.61	集中收集, 外售综合利用
	废过滤膜		/		/	1	集中收集	集中收集后由厂家统一回收处置	1	集中收集后由厂家统一回收处置
	1#鲟鱼内脏、废弃物		/		/	36	集中收集	交由无害化公司处置	36	集中收集, 交由无害化公司处置
	3#车间生产线过滤固废		/		/	174	集中收集	交由无害化公司处置	174	集中收集, 交由无害化公司处置
设备维护	废机油、废油桶	危险废物	石油烃	液态	T,I	0.1	危险废物贮存库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0.1	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固态	T/In					
生产过程	氢氧化钠包装袋		烧碱		C/Ir/T	0.03			0.03	
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态	/	2.1	垃圾桶、袋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1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危险废物贮存其他要求

本次评价要求, 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应按照以下要求进行处理处置:

- a、规范项目检修废油等危险固废的处理处置, 禁止混入生活垃圾处置。

b、设置防渗的专用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装置，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盛装危险废物的器材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c、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存放于同一容器内混装；

d、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装置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同时还应做到以下：

①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并按规范做好“六防”处理，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设置标识牌，修建围堰，并应按相关规定做好危险废物堆放区地面硬化、铺设防渗层，加强堆放区的防雨和防渗漏措施，且防渗系数应不小于 10^{-10} cm/s。

②依据危险废物种类，同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协议，将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③按照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进行，各种危废应单独隔离存放，禁止与其它原料或废物混合存放。各种危废包装贮存需按照国家相应要求处置，贮存场所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识。

④危险废物暂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废物转运时必须安全转移，防止撒漏，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的产生。危险废物运输按规定路线行驶，驾驶员持证上岗。

2、罐装水生产线固废

（1）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建成营运后，罐装水生产线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原料脱包产生的废包装袋、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及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生活垃圾

罐装水生产线运营后共有员工 10 人，年工作 300d，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kg 计算，项目建成后日产生生活垃圾 5kg/d，年产生生活垃圾 1.5t/a。集中收集后由

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收集清运。 （2）废包装材料 罐装水生产线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业主设计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3.55t/a，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 （3）不合格品 罐装水生产线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不合格品约占产品的 2%，本项目塑料瓶产量为 174t/a，则生产过程产生的次品和不合格品约为 3.48t/a，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 （4）RO 系统废反渗透膜 根据经验数据，本项目 RO 系统的废反渗透膜 1 年更换 1 次。废过滤膜产生量为 1t/a。集中收集后，由厂家统一回收处置。 危险废物： （1）废活性炭 罐装水生产线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处理后排放，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效率，活性炭需定期进行更换。废活性炭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 活性炭最低碘值要求：根据《四川省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之活性炭使用管理常见问题工具书》、四川省《工业有机废气活性炭治理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中相关要求，颗粒活性炭碘值应不低于 800mg/g，蜂窝活性炭碘值应不低于 650mg/g。 活性炭填充量及更换频次：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为保证活性炭吸附装置具有良好的吸附效果，需定期更换活性炭。根据《四川省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之活性炭使用管理常见问题工具书》中“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时，通常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用 5 吨活性炭吸附”。根据《四川省挥发性有机物之活性炭使用管理常见问题工具书》表 1 估算本项目活性炭最少装填量为 2.35t。 根据《四川省挥发性有机物之活性炭使用管理常见问题工具书》：一般来说，活性炭在累计使用 500 小时或填装 3 个月后便需换新。具体活性炭更换周期可参考以下公式估算：
--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d；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活性炭用量为 2350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本次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本项目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为 17.85mg/m³；

Q—风量，m³/h，本项目风量为 3000m³/h；

t—运行时间，h/d，本项目运行时间取 24h/d。

经计算，罐装水生产线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183 天>3 个月。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效果，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每 3 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9.4t/a。

活性炭运行管理要求：建设单位应建立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管理制度，按相关要求保存活性炭管理台账和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维护台账，包括装置编号、装置尺寸、活性炭类型、装填量、运行状态、更换时间及周期；对活性炭吸附装置管理人员开展操作、排障和应急处理等培训；定期维护、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活性炭吸附装置稳定、安全、有效运行；配备便携式监测设备监测验证。活性炭的更换频次除了考虑本报告提出的相关要求外还应结合实际运行情况进行考虑。

（2）废机油、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油桶

产生情况：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1t/a。

治理措施：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废油桶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249-08，危险特性为 T,I。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危险特性为 T/In。本次评价要求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在采取了以上治理措施后，项目所产生固废能得到妥善处置，去向明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表 4-28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

分类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性质	处置方式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1.5t/a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收集清运
	废包装袋	3.55t/a		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 集中收集后，由厂家统一回收处置。
	不合格品	3.48t/a		
	废反渗透膜	1t/a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9.4t/a	900-041-49 类危废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机油、废油桶	0.1t/a	900-214-08 类危废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900-041-49 类危废	

2、危险废物贮存其他要求

本次评价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应按照以下要求进行处置：

a、规范项目检修废油等危险固废的处理处置，禁止混入生活垃圾处置。

b、设置防渗的专用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装置，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盛装危险废物的器材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c、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存放于同一容器内混装；

d、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装置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同时还应做到以下：

①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并按规范做好“六防”处理，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设置标识牌，修建围堰，并应按相关规定做好危险废物堆放区地面硬化、铺设防渗层，加强堆放区的防雨和防渗漏措施，且防渗系数应不小于 10^{-10} cm/s。

②依据危险废物种类，同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协议，将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③按照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进行，各种危废应单独隔离存放，禁止与其它原料或废物混合存放。各种危废包装贮存需按照国家相应要求处置，贮存场所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识。

④危险废物暂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废物转运时必须安全转移，防止撒漏，并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的产生。危险废物运输按规定路线行驶，驾驶员持证上岗。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

1、污染途径

项目营运期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主要为废水、废机油泄露、漫流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主要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

2、污染防控措施

项目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影响，但在事故状态下预处理池破损发生漫流或泄漏将可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为此，本项目拟采用如下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从原料和产品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土壤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管道、设备、给排水等方面尽可能地采取泄漏控制措施，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质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

（2）过程控制措施

加强管理，加强巡检维护，发现预处理池、集污水池破损，应及时处理，杜绝废水漫流、下渗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

（3）分区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防渗分区原则，将本项目各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三类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域。具体见下表：

表 4-29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防渗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贮存库	危险废物贮存库防渗系数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防渗技术要求，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废水处理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地面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厂区道路	一般地面硬化	

(4) 应急响应

运行期严格环保设施管理，加强巡检，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迅速采取应急措施，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

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4-30 项目运营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防治措施
废水处理区、危险废物贮存库、生产车间	CODcr、TP、SS 等	地面漫流、垂直下渗	源头控制、过程控制 分区防控、应急响应

3、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防控措施可行有效，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

六、生态环境

项目为工业用地，场地内建设有厂房等建筑，本项目施工期将新建加工车间、原料堆场等，项目不新增用地，同时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人类活动频繁区域，周围无特殊生态敏感点，无需特殊保护的生态环境，项目施工期间采用水土保持等措施，因此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环境影响可接受。且项目营运期不涉及生态破坏，水土流失等生态影响，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可接受。

七、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露，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评价依据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以下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无限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本项目厂区不暂存油料，所需油料即买即用。因此，危险物质为废机油、废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氢氧化钠包装袋、废活性炭。本项目危险物质物质分布和数量见下表所示。

表 4-31 项目危险物质分布和数量一览表

危险物质名称	分布位置	最大储存量	临界量	主要危险特性及影响环境的风险途径
鲟鱼深加工废机油、废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氢氧化钠包装袋	危险废物贮存库	5t	2500t	易燃烧、易爆炸，燃烧后热值很高，一旦发生火灾会使油料大量汽化，从而使火速迅速扩大，难以扑灭
罐装水	危险废物	10t	2500t	易燃烧、易爆炸，燃烧后热值很高，一旦

生产线 废机油、 废油桶 废弃的 含油抹 布、劳保 用品、废 活性炭	贮存库			发生火灾会使油料大量汽化，从而使火速 迅速扩大，难以扑灭
---	------------	--	--	---

因此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值为 $0.006 < 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鲟鱼深加工以及罐装水生产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由污水收集池、预处理池等池体均采取一般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破裂，造成废水泄露。最大可能出现的情形主要包括：①池体破裂造成废水下渗泄露，造成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②在设施设备故障情况下，造成池体废水地表漫流至外环境造成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

若发生池体破裂，应及时停止生产，并及时处理废水泄露情况。当生产废水沉淀池不能妥善的容纳、处理项目生产废水时，要求企业停止生产，待沉淀池恢复处理功能后，方可继续生产，以确保生产废水能够得到妥善的处理，循环利用，避免生产废水的直接外排。生产过程中定期清掏沉淀池底泥，杜绝废水事故性排放。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事故应急池建设方式及容积计算问题的回复》，本项目参考《石化企业水体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要求》（Q/SH 0729-2018）计算事故应急池容积，具体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式中：

$V_{\text{总}}$ ——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 m^3 ；

$(V_1 + V_2 - V_3)_{\text{max}}$ ——对收集范围内不同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m^3 ；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塔）

器或中间储罐计；本项目最大中间储罐计为3000L脱色罐，取3m³；

V_2 ——火灾延续时间内，事故发生区域范围内的消防用水量，m³。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相关要求，消防用水量以厂房为计算对象，室外消火栓系统设计流量为20L/s，室内消火栓系统设计流量为10L/s，火灾延续时间为2h，扑火一次火灾用水量为216m³；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储存、转运到其他设施的事故排水量，m³。本项目取0；

V_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事故排水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本项目生产废水发生泄漏时，反应时间不超过1h。因此， V_4 取正常生产1h的废水量，即28m³；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本项目为封闭厂房，考虑初期雨水，取值184.6m³。

综上，本项目事故应急池有效体积 $V_{\text{总}}=431.6 \text{ m}^3$ 。

为防止鲟鱼深加工生产废水泄露对外环境的影响，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建设1座450m³事故应急池用于防范事故状态废水泄露。本次事故池核算考虑了可能进入的初期雨水，因此，本项目应急事故池采用450m³，保持常空。

（3）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判断如下表所示：

表 4-3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鲟鱼深加工厂房和罐装水生产线厂房紧邻，本项目涉及的环境敏感目标见下表。

表 4-33 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场界距离(m)	高差(m)
	X	Y						

谭坝村 住户	103.583198	29.331272	住户	7 户, 约 21 人	《声环境 质量标准》 2 类标准	东	12	+1
谭坝村 住户	103.582422	29.330636	住户	7 户, 约 21 人		南	12	+1
谭坝村 住户	103.582444	29.330384	住户	10 户, 约 30 人		南	37	+1
谭坝村 住户	103.582476	29.330379	住户	20 户, 约 60 人		南	153	-3
谭坝村 住户	103.583189	29.327732	住户	5 户, 约 15 人		西	48	+1
谭坝卫 生院	103.581226	29.331104	医院	/		西	66	+2
谭坝村 住户	103.581301	29.330828	住户	3 户 约 10 人		北	66	+1
谭坝学 校 (已 废弃)	103.582417	29.332961	学校	/		北	107	-7
谭坝村 住户	103.583586	29.333054	住户	55 户, 约 180 人		东北	138	+2
谭坝村 散居村 住户	103.585196	29.332905	住户	60 户, 约 180 人		东北	187	+3

1、生产过程潜在危险识别

(1)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是通过对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设施、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运行过程中存在的危险因素和可能发生的风险类型进行识别。

1) 污水处理站发生故障, 导致废水中 COD、氨氮、SS 等未达标排放, 对下游污水处理厂造成一定的冲击负荷;

2) 污水处理站池体发生破损, 导致废水下渗, 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3) 危险废物贮存库发生破损, 导致废油下渗, 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4) 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泄漏, 导致废气外溢, 对大气、周边人员造成危害;

5) 辅料库房发生泄漏, 导致硝酸溶液泄漏, 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2)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分布情况、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见下表。

表4-3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辅料库房	硝酸	硝酸溶液	泄漏	泄漏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土壤	地下水、土壤
污水处理站	污水池	废水	泄漏	泄漏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土壤	地下水、土壤
危险废物贮存库	危废	危废	泄漏	泄漏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土壤	地下水、土壤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	废气	泄漏	外溢进入大气	大气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加强危险化学品储存管理：建议设置专门的化学品储存库，存放应有标识牌和安全使用说明；有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应具备应急处理能力；原料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泄漏或渗漏的包装容器应迅速移至安全区域；存储间温度、湿度应严格控制、经常检查，发现变化及时调整，并配备相应灭火器；储存区内应具备应急的器械和有关用具，如沙池、隔板等，以备化学品在洒落或泄漏时能临时清理存放。按照《危险品化学安全管理条例》、《易燃易爆化学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常用化学品储存通则》、《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等法规的规定进行化学品的管理。

②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库作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危废贮存点、机修库房均预留 1 个空油桶，方便泄漏时及时转桶；实验检验室作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层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0^{-7} \text{cm/s}$ 。生产区域和其余区域作为简单防渗区。

③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如生产过程必须有全套切实可行的安全操作规程，有专人负责检查安全操作规程的执行、安全设备及防护设备的使用情况；工作现场严禁吸烟、进食、饮水；厂房应配备急救设备和药品；作业人员应学会自救和互救。

④严格岗位操作规程，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和职业素质教育。增强安全意识，实施规范核查。实行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确保安全生产。

⑤建立预警机制，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事故防范演习，提高事故应变能力，一旦发生事故时，能及时采取正确措施，将事故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⑥做好日常机械设备维护保养工作；定期检查，保证安全措施齐全并保持完好，定期检查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确保污染物能达标排放。

⑦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设专职的环保人员，并编制《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巡查制度》，加强对废气处理系统等的日常管理，及时保养与维修。发现废气处理装置异常，应立即停产进行检修，及时更换破损的废气处理装置。

综上，本项目环境风险等级较低，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执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4、人员疏散、安置建议措施

现场紧急撤离时，应按照事故现场风向、周边居民分布，制定人员紧急撤离、疏散计划、医疗救护方案和安全疏散路线。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危险物质的扩散情况及时通知政府相关部门，并通过厂区高音喇叭通知周边人群及时疏散。紧急疏散时应注意：

A.必要时采取佩戴呼吸器具、佩戴个人防护用品或采用其他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戴防护眼镜或用浸湿毛巾捂住口鼻、减少皮肤外露等各种措施进行自身防护）。

B.应向上风向、高地势转移，迅速撤出危险区域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在上风向无撤离通道时，也应避免沿下风向撤离），并由专人引导和护送疏散人员到安全区域，在疏散或撤离的路线上设立哨位，指明疏散、撤离的方向。

C.按照设定的危险区域，设立警戒线，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

D.在污染区域和可能污染区域立即进行布点监测，根据监测数据及时调整疏散范围。

E.为受灾群众提供避难场所以及必要的基本生活保障，配合政府部门进行受灾群众的医疗救助、疾病控制、生活救助。

6) 应急要求

生产中无论预防工作如何周密，风险事故总是难以根本杜绝，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要迅速而有效地将事故损失减至最小。根据上述环境风险事故分析，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和制定演练计划，每年进行一次综合演练和相应的单项应急演练，安排专门部门负责编制演练计划。演练内容包括：模拟事故、报警、启动预案、治安保卫、物资供应、抢险抢修、伤员救护、后勤宣传报道、社区联络通知、外部救援联络通知、向政府部门报告等内容。

7) 应急预案

为了预防突发性的自然灾害、操作失控、污染事故、危险品大量泄漏等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确保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安全，在突发性事故发生时，能迅速、准确地处理和控制在事故扩大，把事故损失及危害降到最小程度，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是唯一可以抵御事故灾害蔓延和减缓灾害后果的有力措施。

一般应急预案应包括以下内容，见表 4-35：

表 4-35 一般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生产区环境保护目标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和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有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和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 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 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共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结合项目特点，项目还存在一定环境风险问题，针对该问题环评要求：

- 1) 发生风险事故时，项目应立即停止运营，迅速消除风险事故。
- 2) 项目应按照乐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一旦出现重污染

天气预警，本项目按当地政府安排生产。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过程中风险是存在的，但只要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措施，并在设计、施工、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安全评估报告提出的措施和相关安全管理规定、环境风险评价中提出的措施和相关环保规定，在得到安监、环保管理部门许可后再运营，其上述风险事故隐患可降至可接受水平。

4、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单位采取有效的预防、应急措施，避免泄漏事故的发生，并从各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落实本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保证应急响应系统在事故状态下立即启动，加强管理，同时定期检验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当出现事故时要采取紧急的工程应急措施，可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因此本项目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详见表 4-36：

表 4-36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沙湾区太平镇水产品交易服务中心	
建设地点	沙湾区太平镇谭坝村	
地理坐标	经度：103 度 34 分 58.062 秒	纬度：29 度 19 分 52.705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辅料库：硝酸、片碱；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硝酸等风险物质发生泄漏，下渗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天然气发生泄漏遇点火源发生火灾，对周边大气造成污染；火灾消防废水渗漏，导致地下水和土壤遭到污染；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泄漏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厂内采用分区防渗，污水处理设施、辅料库、柴油发电机房等采用重点防渗；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的检维修；加强各风险源的管理，加强设备检修维护。	
填表说明	项目经风险调查、风险潜势初判，确定项目风险潜势为 I，仅对项目进行简单分析	

八、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废气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各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设置采样平台和监测孔。不监测时用管帽、盖板等封闭，不得封死，便于在监测时开启使用，并在废气污染

源处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

2、固体废物堆放场所规范化

本项目固体废物应按照固废处理相关规定加强管理，应加强暂存期间的管理，存放场应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流失措施，并在存放场边界和进出口位置设置环保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危险废物贮存（堆放）场应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识标牌的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相关要求。

表 4-37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

类型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的形状及颜色见下表：

表 4-38 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说明

/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九、项目环保治理投资估算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3300 万元，项目环保投资预计为 1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5%，项目环保设施及投资详见表 4-39。

表 4-39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投资额
大气环境	鲟鱼深加工	1#生产车间	整体负压抽风引至废气处理设施（酸碱喷淋塔）+15m 高排气筒（DA001）	2.5
		3#生产车间	整体负压抽风+各主要恶臭产气设施呼吸口废气管道引至废气处理设施（酸碱喷淋塔）+15m 高排气筒（DA003）	2.5
		喷雾干燥废气	布袋除尘(99%)+15m 排气筒（DA004）	5
		污水处理站废气	集气罩（95%）+酸碱洗涤（90%）+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6）	5
		锅炉烟气	采用 SNCR 技术+高效专用布袋除尘器处理+3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7）	3
		筛分废气	集气罩(90%)+布袋除尘器（95%）	3
		实验室废气	酸碱洗涤(90%)+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03)	3
		醇沉及酒精回收废气	呼吸口密闭管道收集(收集效率 100%)+喷淋塔洗涤（处理效率 90%）+15m 排气筒（DA005）	
	罐装水生产线	吹瓶废气	集气罩（收集效率 9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80%）+15m 高排气筒（DA002）	8
地表水环境	鲟鱼深加工	生产废水+实验室用水+锅炉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生活污水	格栅集水井→调节中和池→气浮→厌氧→水解酸化→AO+SBR→深度混凝沉淀（化学除磷）→消毒池；处理能力 60m ³ /d	95
	罐装水生产线	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锅炉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	经厂区管网排至废水收集池，经废水收集池处理后用于 3#生产车间进行地面清洗和 1#鲟鱼宰杀用水。	5
声环境		生产区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布置设备位置等；厂界设围挡，靠住户侧厂界设置围墙、隔声屏障。	3

固废治理		运输车辆	合理规划运输线路，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通过居民区时禁止鸣笛、限速，避免噪声扰民	
	鲟鱼深加工	收集粉尘	回用于生产	3
		2#车间鱼内脏、废弃物	集中收集，交由无害化公司处置	
		3#车间过滤固废		
		废弃布袋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包装袋		
		废过滤膜	集中收集后由厂家统一回收处置	
		废机油、机油桶	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8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氢氧化钠包装袋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罐装水生产线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收集清运	2
		废包装袋		
		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	/
		废活性炭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废机油		
		废机油桶		

十、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该项目所有环保设施均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验收报告分为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三项内容。

验收的程序和要求：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建设单位不

具备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能力的，可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建设单位和受委托的技术机构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以及受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承担的责任，可以通过合同形式约定。环境保护设施是指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所需的装置、设备、监测手段和工程设施等。

验收工作组及验收意见：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验收监测（调查）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代表范围和人数自定。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结论，逐一检查是否存在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提出验收意见。存在问题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提出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动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等内容，验收结论应当明确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是否验收合格。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验收公示：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 （一）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 （二）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 （三）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建设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建设单位应当将验收报告以及其他档案资料存档备查。项目竣工验收内容及要求见表 4-40。

表 4-40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要求表				
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大气环境	鲟鱼深加工	1#生产车间	整体负压抽风引至废气处理设施（酸碱喷淋塔）+15m 高排气筒（DA00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3#生产车间	整体负压抽风+各主要恶臭产气设施呼吸口废气管道引至废气处理设施（酸碱喷淋塔）+15m 高排气筒（DA00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喷雾干燥废气	布袋除尘(99%)+15m 排气筒（DA0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水处理站废气	集气罩（95%）+酸碱洗涤（90%）+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锅炉烟气	采用 SNCR 技术+高效专用布袋除尘器处理+3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7）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后通过 30m 排气筒排放
		筛分废气	集气罩(90%)+布袋除尘器（9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实验室废气	酸碱洗涤（90%）+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醇沉机酒精回收	呼吸口密闭管道收集(收集效率 100%)+喷淋塔洗涤（处理效率 90%）+15m 排气筒（DA0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罐装水生产线	吹瓶废气	生产线封闭+集气罩（收集效率 9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80%）+15m 高排气筒（DA00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修改单）
地表水环境	鲟鱼深加工	生产废水+实验室用水+锅炉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生活污水	格栅集水井→调节中和池→气浮→厌氧→水解酸化→AO+SBR→深度混凝沉淀（化学除磷）→消毒池	《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谭坝村污水处理站纳管标准
	罐装水生产线	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	经厂区管网排至废水收集池，经废水收集池处理后用于 3#生产车间进行地面清洗和 1#厂房鲟鱼宰杀用水。	/
声环境		生产区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布置设备位置等；厂界设围挡，靠住户侧厂界设置围墙、隔声屏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执

		运输车辆	合理规划运输线路，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通过居民区时禁止鸣笛、限速，避免噪声扰民	行 2 类
固废治理	鲟鱼深加工	收集粉尘	回用于生产	/
		废弃布袋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废包装袋		
		废过滤膜	集中收集后由厂家统一回收处置	
		1#车间鲟鱼内脏、废弃物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车间过滤固废		
		废机油	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氢氧化钠包装袋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罐装水生产线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收集清运	/
		废包装袋		
		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	/
		废活性炭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废机油				
废机油桶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鲟鱼深加工	1#生产车间恶臭废气	NH ₃	整体负压抽风引至废气处理设施（酸碱喷淋塔）+15m 高排气筒（DA00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 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H ₂ S		
			臭气浓度(无量纲)		
		3#生产车间恶臭废气	NH ₃	整体负压抽风+各主要恶臭产气设施呼吸口废气管道引至废气处理设施（酸碱喷淋塔）+15m 高排气筒（DA00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 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H ₂ S		
			臭气浓度(无量纲)		
		喷雾干燥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99%)+15m 排气筒（DA0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污水处理站废气	NH ₃	集气罩（95%）+酸碱喷淋洗涤（90%）+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 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H ₂ S		
		锅炉烟气	颗粒物	采用 SNCR 技术+高效专用布袋除尘器处理+3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7）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筛分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90%)+布袋除尘器 (9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二级 标准要求
		实验室废气	非甲烷 总烃	酸碱喷淋洗涤（90%）+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 污染物排放标 准值
			氯化氢		
			硫酸雾		
		醇沉及酒精回收废气	VOCs	呼吸口密闭管道收集(收集效率 100%)+喷淋塔洗涤（处理效率 90%）+15m 排气筒 (DA00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 污染物排放标 准值
地表水环境	罐装水生产线	吹瓶废气	VOCs	生产线封闭+集气罩（收集效率 9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80%）+15m 高排气筒（DA00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鲟鱼深加工	生产废水+实验室用水+锅炉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生活污水	SS COD、 BOD、 氨氮等	格栅集水井→调节中和池→气浮→厌氧→水解酸化→AO+SBR→深度混凝沉淀（化学除磷）→消毒池	《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谭坝村污水处理站纳管标准

	罐装水生产线	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锅炉废水地面清洗废水	SS	设置废水收集池	/
声环境	生产区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布置设备位置等；厂界设围挡，靠住户侧厂界设置围墙、隔声屏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执行 2 类
	运输车辆	运输车辆噪声	合理规划运输线路，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通过居民区时禁止鸣笛、限速，避免噪声扰民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废机油、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氢氧化钠包装袋桶装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1#车间鱼内脏、废弃物、3#车间过滤固废集中收集，交由无害化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废弃布袋等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过滤膜统一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周边主要为人类活动区域，耕地及农村生态系统占绝对优势，无珍稀保护野生动植物存在。本项目建设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分区防渗；浓密罐设置围堰；设置事故池；定期检查、维护废气及废水处理设施；定期进行员工培训				
其他环	/				

境 管理要 求	
---------------	--

六、结论

评价认为，乐山吨吨饮品有限公司建设的“沙湾区太平镇水产品交易服务中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区域环境质量总体上能达到环境标准要求；项目选址与总图布置合理，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落实设计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的前提下，污染物的排放能够满足所执行的环境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不会改变评价区域现有环境质量功能。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新建项 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736t/a	/	0.736t/a	+0.736t/a
	氮氧化物	/	/	/	1.469t/a	/	1.469t/a	+1.469t/a
	二氧化硫	/	/	/	2.88t/a	/	2.88t/a	+2.88t/a
	氨气	/	/	/	0.02936t/a		0.02936t/a	+0.02936t/a
	硫化氢	/	/	/	0.00086t/a		0.00086t/a	+0.00086t/a
	VOCs	/	/	/	30.8698t/a		30.8698t/a	+30.8698t/a
废水	鲟鱼深加工 生产线废水	/	/	/	47.764t/a	/	47.764t/a	+47.764
	罐装水生产 线废水	/	/	/	/	/	/	/
	锅炉废水	/	/	/	0.08m³/d	/	0.08m³/d	+0.08m³/d
	喷淋废水	/	/	/	5.4m³/d	/	5.4m³/d	+5.4m³/d
	实验室废水	/	/	/	0.0085m³/d	/	0.0085m³/d	+0.0085
	生活污水	/	/	/	2.998m³/d	/	2.998m³/d	+2.99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弃布袋、 废包装袋、 不合格品	/	/	/	7.74t/a	/	7.74t/a	+7.74t/a
	废过滤膜	/	/	/	2t/a	/	2t/a	2t/a

	鱼内脏、废弃物、过滤废渣	/	/	/	210t/a	/	210t/a	+210t/a
	生活垃圾	/	/	/	3.6t/a	/	3.6t/a	+3.6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	/	/	0.2t/a	/	0.2t/a	+0.2t/a
	废活性炭	/	/	/	9.4t/a	/	9.4t/a	+9.4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